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刊行

司法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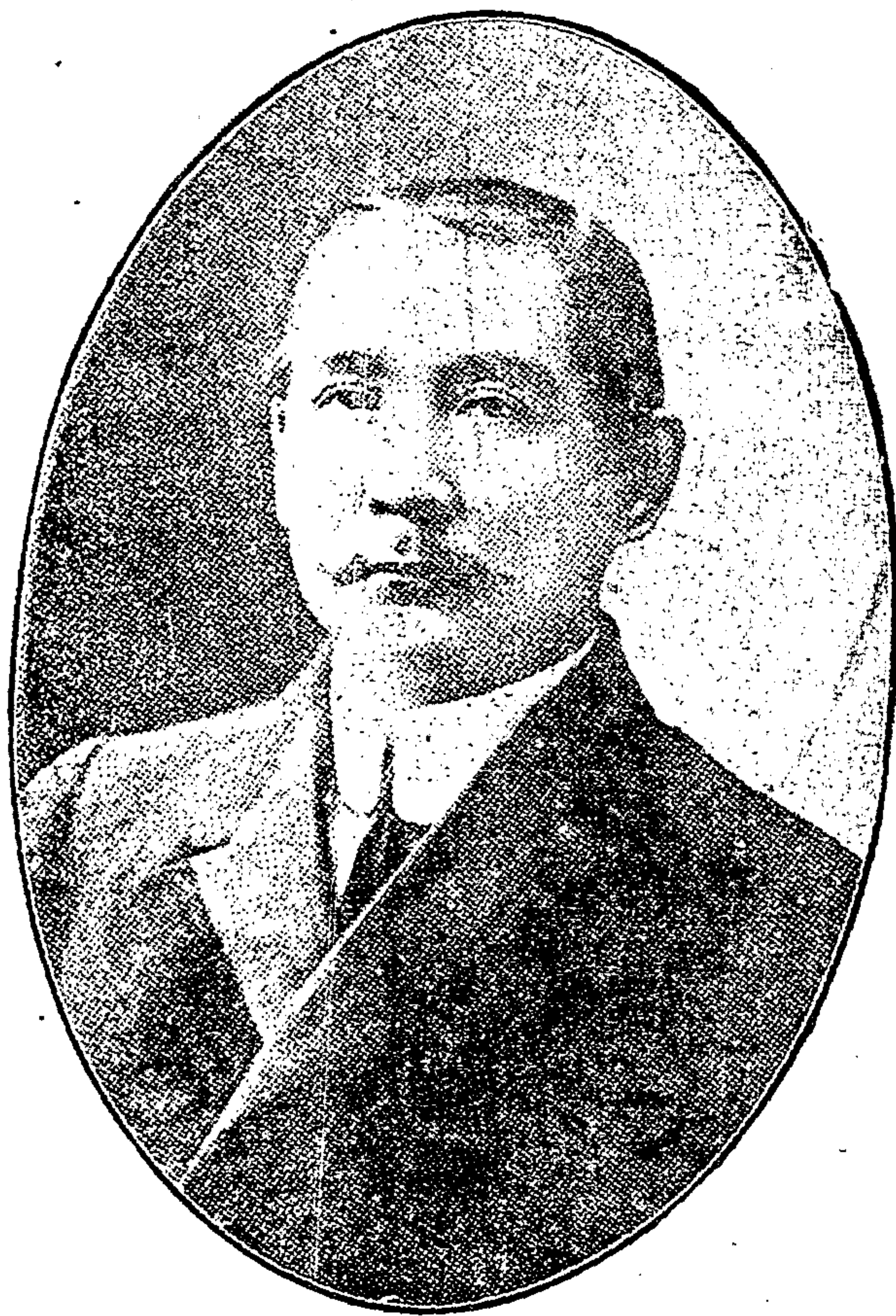
第四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刊行

第四期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恭賀

年

禧

孔

制

昭

燾

拜

年

禮

恭

賀

魏

大

同

拜

恭賀

年禧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一庭

陳廣德
林祖繩
關毓澤
蕭敷詳
李正春

拜

恭賀

年禧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二庭

王之棟
李棟
邵勳
楊玉林
孫廷徽

拜

恭賀

年禧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庭

王熾昌
郁華
李泰三
章坤
李樂

躬

年

禧

恭

賀

孫 劉 徐 吳

邦 恩 文 鎮

彥 榮 龍 岳

翰

躬

恭賀

年

董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長蔡兆瀛鞠躬

恭賀

年

禧

黑龍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婁學謙鞠躬

恭賀

年

禧

黑龍江呼蘭地
方法院推事

李百鈞載拜

總不另束

恭賀

年

禧

吉林懷縣司法公署監督審判官王

國

楨

恭賀

年

禧

遼寧營口地方
法院檢察官

杜

鑒鞠躬

恭祝

新
釐

遼寧鐵嶺地方法院院長趙曙嵐載拜

恭賀

年
禧

義縣地方分
庭監督推事

李贊襄載拜

恭賀

年
禧

梨樹縣司法
公署審判官

羅駢良

同澤新國民儲才館法班代售各書

(地址 瀋陽商埠地六緯路)

石志泉 著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

三冊

定價四元六角
函購郵費二角

本書三版以來久未續印現重印第四版特增入民事訴訟律條文對照表以便援用該律者易於檢閱

邵

勳 著

中國民事訴訟法論

三冊

是書提要鉤玄說理透澈而於德國民訴法改正令及日本新民訴法多有比較說明並附中外科判例及民訴法練習問題自出版以來頗為學者及實務家所贊許書分上中下三冊紙質優良裝釘精工每部定價六元
暫照九折出售購至十部以上者八五折二十部以上者八折函購郵費每部二角

朱牧

野英一 著
子博一 譯

法律之進化與進步

一冊

實價一元五角
函購郵費一角五分

著者是法律新思潮中的急先鋒他在十幾年前就提倡社會法學所著的書截至現在為止已有二十餘種
思想精滿議論新穎吾人讀了以後在智識慾的方面確乎可以感覺着無上的快愉本書為其傑作之一經
朱君譯為漢文用上等道林紙精印成冊蓋欲以餉愛讀諸公也

▲注意▼

購書請匯現款郵票不能作價

司法雜誌第四十七期目次

論 著

民法第八十七條但書之解釋

吳振源

論司法官之應研究判例與審判態度

李培森

譯 述

日本民事判例批評

吳振源譯

(四一)袋地土砂之買受人無袋地通行權

法 規

考試覆核條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船舶法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船舶登記法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法官訓練所章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司法院公布

解 釋

司法院解釋法令文件院字第三六一號至第三六五號

三六一、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應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其未定有期限者應查照民法物權編第九二四條及施行法第五條一二項辦理（民事）

三六二、如果假扣押之物價有減少之虞於將來執行恐生影響者得因聲請將其物拍賣由假扣押法院提存賣價（民事）

三六三、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所稱土豪劣紳即指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犯罪者而言其第十一款後段斂財肥己之罪雖不必盤踞公共機關但亦必假借其名義者方能成立與刑法上詐欺罪有別（刑事）

三六四、有夫之婦與人通姦本夫對於姦婦既屬配偶應受刑法三三九條之限制不許自訴僅得向檢察官告訴其對姦夫依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不可分之原則亦僅得告訴不適用自訴程序（刑事）

三六五、解釋遺產監護事件之疑義（民事）

公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函伊通縣政府為接匿名信稱杜育慈託人關說訟案豫約報酬請嚴傳杜育慈等到案訊問見復由

遼寧營口地方法院岫巖分庭檢察處起訴書為孫國祥殺害旁系尊親屬一案偵查完畢認為應行起訴

遼寧營口地方法院岫巖分庭檢察處不起訴處分書為孫慶玉等因豫謀殺人一案偵查完畢應行不起訴

裁判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三審判決

上訴人宋長仁與被上訴人叢德林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十九年上字第一〇六五號）

上訴人吉米特力風巴烏木夏爾特與被上訴人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返還欠薪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十九年上字第一〇七一號）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裁決

抗告人解啓恩與劉鴻業因請求償還地價涉訟一案不服吉林高等法院裁決提起抗告（十九年抗字第八三號）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判決

上訴人熱河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人畢慶元殺人等罪併合案不服熱河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十九年判字第五五八號）

特 載

東三省交涉五案條約清宣統元年訂立

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清宣統元年訂立

奉天十間房租地之規定清宣統元年訂立

鴨綠江採木公司關於漂流木整理規則之議定書清宣統元年訂立

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近訊

遼寧省添設地方分庭

法部通令改善獄政

國府通令各機關任用官吏應依正式程序

法部通令釋明推檢學習規則之疑義

部令政府職員給假條例第十二條法院未便援用

附錄

黑龍江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暫行處務規程

論

著

民法第八十七條但書之解釋

吳振源

我民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曰：「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僞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依此規定與相對人通謀而爲之虛僞意思表示，應屬無效，毫無疑義。惟足以成爲問題者，卽但書所稱「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一語，究應作何解釋？依少數說，謂雖虛僞之意思表示，而在對善意第三人之關係上，仍屬有效。反之，一般通說，則謂僅對

於善意第三人不得主張其無效，並非逕使其有效。因而善意第三人，可得主張無效，亦可得主張有效也。依余所信，上述二說，均非允當。蓋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僞之意思表示，純屬客觀的事實。此客觀的實在之物，除違反公序良俗外，由任何人並對任何人，皆得主張之，而無禁止之理由。上述意思表示之無效，既爲民法第八十七條所明定，則必要時，任何人皆勿妨主張之。反是若

從通說，其意思表示，雖應無效，然在第三人，則可以主張其無效，亦可以主張其有效，如其主張無效時，不受法律之保護。從此見解，則本項但書，乃獎勵虛誕，殊有背於淳風美俗，未為當也。至少數說，雖非獎勵虛誕，然反乎事物之性質。蓋一定事物之存否及其效力之有無？原屬客觀之事情，於當事人間，既非有效，而就對第三人之關係上，使其有效，豈非忽視事物之性質？故亦不當。

上述二說之不足採，更可舉例以明之：例如甲乙通謀，依虛偽意思表示，甲將所有不動產，讓與於乙，并為移轉之登記。此種讓與，自非有效。若乙違背與甲之內約，而將該不動產讓與善意之丙，並為移轉之登記，事

實上之占有，仍在乙方。於此情形，丙為取得不動產，得向乙請求移轉否？依余所信，丙於讓受後，發見甲乙間通謀而為虛偽之意思表示時，雖據實以言，仍得為移轉之請求。蓋乙之讓與，原係背信行為，甲因此受有損害，得向乙請求賠償。而丙亦無妨讓受甲對乙之此項債權。於讓受後，則丙既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更取得此項債權。於請求不動產之移轉，與損害賠償債權之清償時，則就甲乙間之讓與行為，係由於虛偽之意思表示，殊亦不能否認之。若從通說或少數說，丙因繼承讓與或其他法律原因，取得甲對乙之損害賠償權，而主張之時，既須認甲對乙之讓與行為無效，則同時不得主張自己依乙之讓與行為所取得之不動產所有權。反之而欲

主張不動產之取得，即不能不認甲對乙之讓與有效，乙之讓與行爲，並不侵害甲之所有權，則其損害賠償債權又不能發生。是以二者恒立於反對地位，主張其一即不得主張其他也。上舉二說，皆有此結果發生。余故曰：甲乙間之不動產讓與，於對任何人之關係上，皆屬無效。然丙既依善意讓受不動產，則亦能取得其所有權。且此項所有權之取得，與上述損害賠償債權，得同時主張之。是甲乙間之虛偽的讓與行爲，於對任何人之關係上，皆應永久無效。丙雖主張所有權之取得，並非因以承認甲乙之行爲有效。乙始終未取得甲所有之不動產，丙之取得，自非由於乙之讓與。但亦非由於甲丙間之契約而取得向屬於甲之所有權。乃與物權法上之動產

即時取得類似，即所謂承繼的原始取得也。由此觀之，與相對人通謀而爲之虛偽意思表示，於任何時，對任何人，皆屬無效。除上例而外，更如：依虛偽之意思表示所生之債權，而以讓與於善意第三人時，原有當事人間之債權關係固應無效，然既由善意第三人取得其債權，則虛偽表示之債務人，即不能不負其債務矣。

如上所述，所謂「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者，即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偽之意思表示，致有假裝的法律行爲之發生，善意第三人，因信其爲真實，故有效而爲取得其權利之行爲，或爲其權利消滅變更之行爲時，上述虛偽之意思表示，雖屬無效，然因善意第三人之行爲，仍生取得其權利或消滅變更其權利之

效果，虛偽表示之當事人，對之不容有所爭辯。至第三人有無過失？則非所問也。

論司法官之應研究判例與審判態度

李培森

司法官之職司法律。與法學家之研究法律異。蓋法學家之研究法律。無妨以社會演進之狀態。及法律思想變遷之趨勢。為基礎。而放其目光于立法者之前。以為縹渺抽象純粹法理之論究。用備立法上改進之資料。而司法官則以國權分配之所制限。以及防範擅斷之所預防。因而不能不責其有絕對服從法文之義務。職是之故。法學家固可離立法精神。而放言高論。司法官則不容也。誠以司法官不在高談法理。而貴貼切適用。不在坐而能言。而貴起而可行。是故為法官者。不曰

研究法律則已。如曰研究法律。則不可不首重實務。次及法理也。實務者何。一曰事實真象之發見。一曰適用法律之解釋。既曰適用法律。必先研究判例。以解決法律之疑點。既曰發見真象。尤應講求審判態度。以期真偽之明辨。夫惟真偽辨明。而後適用法律始克適當。夫惟法律之疑點可解。而後實施裁判。始臻允洽。是故為司法官者。不可不研究判例與審判態度也。茲分別申論于下。用備參考。

（一）判例之應研究也 于未論斷何以應研究

判例之前。宜先申明判例于法律上之效力。蓋不先明其效力何似。則恐于適用上有所混淆。或至于誤也。輓近以來。世界法律潮流。顯分大陸與英美兩大派別。溯其淵源。則大陸派。繼受羅馬法統者也。英美派。承續日耳曼法系者也。以其承繼各有不同。因而于判例之效力。亦復倍形懸殊。蓋大陸派重學說。英美派重判例。此稍治法學史者類能辨之。惟其所以有是差異者。因具悠久之歷史。非偶然也。觀夫五大家學說。以及三十九家學說等彙編。無不成爲法律之淵源。而于羅馬法上。有偉大之勢力。以是。繼受羅馬法之大陸派諸國。蒙其影響者。至深且巨。至于英美派。則不然。粵稽日耳曼法。自古即尙習慣。其習慣。曾由羅馬史家他西特

氏。著有風土記。以傳于後世。英國民族。素以守舊見稱。而其嚮之受薰陶于日耳曼者。至爲深巨。是以其初。有所謂皇家法庭者。乃由少數法律專家組織而成。其所職司。專任創製法律。適用於全國。非第創造已也。復有解釋之權焉。非第解釋已也。尤復有就其裁判制成例案之權焉。其例案。于法律上。有特殊之效力。迨及後世。歷代相沿。發揮光大。以形成判例法之特則。此其所以重判例之由來也。至其效力如何。英美與大陸。亦有所不同。蓋在英美。以其爲判例法也。故有拘束下級審之效力。而大陸派。則否。在大陸派。謂各級審。有獨立解釋法律之權。從而各級審以解釋法律之結果。均成爲判例。而審判獨立。與司法獨立之精神。

亦屬于其中矣。所謂英美派判例。有拘束下級審之效力者。觀乎英國法律之規定。即可知矣。其規定維何。即(一)上級裁判所之判例。當以後發生同一事件時。拘束下級裁判所。(二)控訴院以下之裁判所。不因其自身。或同級裁判所。所作判例。受法律上之拘束。但此等判例。對於此等裁判所。事實上之權威頗大。(三)最上級裁判所之貴族院。受其自身所作之判例拘束。統觀以上三條。則判例之效力。于英可謂大矣。在通常情形。判例雖不得改廢成文法。而受成文法所改廢。但英國則以判例爲原則法。而以成文法爲補充法。故于近刻。英國法之大部。仍由判例而成。所謂普通法者。即此也。至大陸派各國。以三權分立之故。法院祇可以適用

法律。而不得創造法律。所以判例于法律上。并無若何之拘束力。但法官之立法作用。仍極顯著。茲就德國言。如其判例有內在之價值時。雖不即認爲判例法。然亦可無條件的適用於各級審。所謂內在之價值者何。即(一)判例可以爲習慣之證據時。因習慣被採而爲判決之材料。其判例即變而爲成文之習慣矣。于此之際。判例之本身。雖不能直接成爲法律之淵源。而確能充分證明某種習慣之存在。(二)判例每含有圓滿之原理。蓋古代判例。多證明習慣。近世判例。多供給原理。所以在德國。有時亦將判例。作爲裁判上之理論基礎。總觀以上二項。一爲習慣之適用。一爲條理之適用。雖皆以判例之形式出之。然究非判例之本有拘束力也。至法之

判例效力。多與德相同。亦無拘束下級法院之效力。但事實上。亦未始無拘束力也。其拿破崙法典之所以能行于今日。而可通者。無非其判例一伸一縮之功也。至日本裁判所構成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僅謂大審院推翻其前判例。須加以慎重。其判例即可推翻。則其拘束力可知矣。蓋亦從大陸法派者也。我國判例係採大陸主義。其無法之效力。以拘束各級審。固不待言。惟所應注意者。尙有三點。即（一）依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下級審。有時不得不遵從上級審之意旨者。惟此僅爲具體之事件。發交下級審者。并非抽象的一般法律上之見解也。（二）上級法院。有終結案件之特權。故其意旨。有能以自力維持其貫徹者。因是。判例之效

力。于事實上頗不薄弱也。（三）我國革新以來。頻年戰爭。不暇內治。法典不完。解決實務。多待補充。是以實際上。判例有補充法律之效力也。統觀以上三點。均有事實上之理由。日後法律人才既衆。法典亦行大備。自無類此特殊之現象也。更有附帶說明者。我國有所謂解釋例者。依現行法之規定。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之特權。其所爲之解釋。自有拘束各級法院之效力。此不可不知者也。噫。判例之效力。得聞命矣。研究判例有何必要。請一言之。蓋研究判例之意義有三。即（一）觀察他人之法律如何適用。（二）觀察他人之法律如何解釋。（三）觀察他人之案件如何判斷。是也。蓋法律之明文規定。大抵爲一般抽象之原則。而案件之發生

。則爲特殊事實之實現。以判斷具體之事實。而引抽象規定之法律。于其判決之結果。則抽象者。因而具體化矣。是以法律者。乃抽象之綱領。而判決。則具體之細則也。申言之。法律之所規定爲外圍。而判決則爲充實外圍之內容也。吾人研究法學。不過就學理爲闡發。并非貼實際而實用。爲適用計。不可不爲判例之研究也。蓋法律者。假定也。而判決則爲實驗。是故于判決。多一事實。于法律。即多一實驗。有多數之判決。即有豐富之實驗。因而研究判例者。于此非第他人之法律如何適用。如何解釋。得以窺見。即他人之案件如何判斷。亦于焉領略矣。且吾人不曰研究判例則已。苟曰研究判例。則不能僅以研究我自國之判例爲已足。尤必

須爲外國判例之研究。始爲完美。何哉。蓋社會現象。隨經濟狀況而變遷。經濟狀況。隨人類思想而更動。人類思想。頃刻萬變。因而經濟狀況。亦復日新月異。經濟狀況。既日新月異。因而社會現象。亦必白雲蒼狗。變換離奇。至令人無從摸索矣。顧我中華。雖爲世界最古之國。然以科學進步較遲。因而文化落伍。庚子以來。始學步歐西。然文化演進。迄無止境。先進者無已。尾逐者望塵。是以一切現象。以吾而與歐西比。無不相形見拙。在在落後。職是之故。彼之所已往。即我之所將來。彼今茲之判例。即我日後之爭端。苟我今日預爲研究其判例。則取其所長。補我所短。取其所有。益我所無。探索其淵源。咀嚼其奧蘊。尤復施以演繹

歸納之方。使其貫通融會于我腦海。一旦出而問世。方始成竹在胸。庶不至有惑而不解之法。疑而不斷之案。吾故曰爲司法官者。應研究判例也。

(二)審判態度之應研究也 發見真實。保護無辜。此非聽訟者之金科玉律乎。雖然。真實之發見亦未易言也。不觀夫今日之法院。樓閣輝煌。森嚴警衛。及夫開庭。則臨民者。正其衣冠。尊其瞻視。昂然高坐。盛氣詭譎。小民蒞止。望之生畏。齒搖股振。無任穀觶。欲詳其情。豈可得乎。是以法國法律規定。訊問當事人。均由受命推事。于內庭行之。蓋雙方晤對。一如平昔。不拘行跡。無所忌憚。自得爲充分自由之陳述。至于觀色察言。洞見竅要。運用之妙。則又純乎一

心者也。閒嘗聞夫往日之爲法官者。每于升堂。自矜威福。恣意叫囂。木振驚堂。其自處于何等地位。及對人民有何等關係。概不知也。惟自覺其以爲不如是不足以顯其威嚴者焉。嗚呼誤矣。則然。臨審之態度。將如何而後可。必也威而不猛。安重雍容。詞氣口吻。務期和平誠懇。動作舉止。亟忌厭煩詈怒。虛心以盡其言。端意以詳其理。不以先覺爲能。不以臆度爲智。不形好惡以招詔。不大聲色以示威。如權衡之懸。輕重自辨。如水鏡之設。妍媸自彰。如此。則審判之態度備。而真實可得矣。非然者。當事人有戒慎恐懼之心。含冤者無自由陳述之便。懦弱之輩不敢盡其詞。狡黠之徒反可肆其辯。如此。而欲發見真實。豈非緣木求魚耶。烏

乎可。是以欲發見真實。審判態度不可不研究也。若夫鈎稽之術。亦所必需。察言觀色。可窺陰微。假使爲審判官者態度未加研究。盛氣凌人則雖有可窺之機。亦恐視而不見矣。夫人之常情。無不誠中形外。察面知心。蓋內慚者。其頰有泚。理曲者。漢流浹背。愧于心者。赧赧。失其志者。怏怏。胸正胸否。形于眸子。腹蜜腹劍。現之神情。此觀色之不可不注意者也。至若。將叛者。其

詞慚。心疑者。其詞支。吉人之詞寡。躁人之詞多。誣讒人者。其詞游。失其守者。其詞屈。諛詞知其所蔽。淫詞知其所陷。邪詞知其所離。遁詞知其所窮。此察言之不可不注意者也。總之。觀其所由。察其所安。爲法官者。果能臻夫此。則燃犀燭照。秦銳高懸之令譽。不難立至。吾故曰爲司法官者。應研究審判態度也。

(完)

譯

述

日本民事判例批評

吳振源譯

(四一)袋地土砂之買受人與袋地通行權

日本民法第二百十條：土地爲其他土地所圍繞，而不通公路時，其土地所有人，爲至公路，得通行周圍地。

(參攷中國民法第七八七條)

大正八年二月十九日大審院刑事第三庭判決

(判決要旨)自袋地上池之共有人手中，買受該池之泥土者，基於民法第二百十條之規定，於周圍地之水路上，享有通行權。

(評釋)一、本判決說明前項要旨之理由曰：「袋地所有人，依上開法文之規定，於周圍地上，享有通行權，要不外基於公益，爲顧全該土地之利用。故同屬利用土地方法之一，而運出其泥土時，自不能拒絕買受人之通行。」本判決，以袋地所有人之於周圍地上有通行權，乃爲利用其袋地。其根本理由，

即使袋地之利用者，得以遂其利用之公益的考量。故得利用袋地之人，雖爲所有人以外之人，亦應有民法第二百十條之通行權。買受袋地之泥土而運出之，因係袋地之利用，故泥土買受人，就其運搬泥土，有周圍地通行權。余就此點，持反點見解。姑從民法第二百十條之立法理由，以研究之。

二、相鄰地所有人，就其權利之行使，恒足以生種種之相互關係。爲調和其關係而防紛爭於未然，自須顧慮相鄰人雙方之利益，及從國家經濟之見地，使土地之利用得以完全。民法第二百零九條以下，即本此旨，而設許多之規定，以計相隣關係之調和。然此調和，對於一方之土地，須考其利用上必要之方向及限度。對於他方之土地，不得不加

以限制，而犧牲其所有權。夫所有權之制限，乃公益上之重大事項，就其適用範圍，不可不爲充分明確之規定。故有關相隣關係調和之通行權，民法第二百十一條及第二百十二條，明定其效果。享有通行權之主體，於第二百十條亦明定爲「土地所有人」。夫民法所稱「土地所有人」，自與「土地利用人」不同。僅土地所有人，得以周圍地之所有權供其犧牲。於其他利用人，則不認如斯之權利。蓋於總括的支配土地之所有人以外，對其利用人，倘亦許以他人之所有權供其犧牲，是反有害公益，故第二百十條，使除外也。因而對於可與所有人相匹敵之地上權人（土地利用者），所以特依第二百六十七條之明文，使得準用第二百十條之規定。」

三、如斯以解，則本判決認買受袋地之泥土者，依民法第二百十條亦有通行權之見解，不無誤謬。然此情形，基於其他理由，有得通行周圍地之權利與否，自屬另一問題。

茲乘此便宜，特就此點，略試研究如次；

民法第二百十條之通行權，乃與土地所有權共其運命，而不得與土地所有權分離，以讓與於他人。但其權利之行使，則勿妨使他人爲之。例如居住於袋地之土地所有人之家屬，得通行於周圍地，即應解爲係行使其土地所有人之通行權。然則袋地所有人，以搬出其地所存之泥土，爲利用其土地之方法，既得使用他人代爲搬運，即得使他人行使其通行權。反之出賣其泥土於他人，使其人搬出之，而行使其通行權，自亦無不可也。

袋地所有人，以其地所存泥土出賣與人，而許容其由袋地爲定量泥土之採取與搬運時，可解爲對其人付以行使自己所有通行權之權利，并負擔忍受其行使之債務。而此行使他人之通行權之權利，於以行使他人之權利爲內容之點，頗類似債權人之代位權。余輩則認其爲純正當權之一種。

四、本判決謂『由池之共有人買受泥土』，余輩亦使用『泥土之買受』一語，然泥土存於池中之時，乃組成其池之不動產之一部分，而非獨立物，故本件若係就池中定量之泥土成立買賣契約，則爲將來之物之買賣。其價金，乃對於泥土之對價。然若付與由池中收取定量泥土之權利，而定其代價者，則應視爲泥土收取權之買賣。本案情形，恐非泥土

收取權之買賣。而所謂袋地內泥土之收取，買賣，可解為賣主對買主暗默的付與行使自豫定其搬出須通行圍繞地。故於其收取權之已所享有通行權之權利。

(完)

解

釋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應依民

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其未定

有期限者應查照民法物權編第九二四條

及施行法第五條一二項辦理(民事)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三六一號(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本年六月佳代電致最高法院爲

鬱林縣縣長請解釋典當不動產訟案適用民法物權編條文疑

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在民法物權

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應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

之規定其未定有期限者應查照民法物權編第九百二十四條

及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五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

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江印

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林院長助鑒案據鬱林縣縣長蘇範卿陷代電

稱竊查新頒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二條內載民法物權編所

定之物權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物

權編之規定依此規定則典權應自本年五月五日施行期起

三十年內得准予回贖又同法第四條載民法物權編施行前

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

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

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物權編所

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等語依此條之規定則典

權自施行期起一年內得准予回贖又同法第十五條載民法

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依舊法規得回贖者仍適用

舊法規云云依此規定則民國初年頒布之清理典當不動產辦法內載已滿六十年作斷已滿三十年未滿六十年得找補作斷不能回贖似屬適用現職府發生三十年典當不動產之訟案究應適用前項新頒民法物權編何條之規定始為合法理合電請核示飭遵等情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電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俾便飭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林寶華叩佳印

如果假扣押之物價格有減少之虞於將來執行恐生影響者得因聲請將其物拍賣由假扣押法院提存賣價(民事)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三六二號(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為上海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假扣押之物可否變價提存疑

義由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據來呈所述如果假扣押之物價格有減少之虞於將來執行恐生影響者得因聲請將其物拍賣由假扣押之法院提存賣價等語本院長

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沈秉謙快郵代電內稱茲有職院已扣押之動產係大宗藥水染製綫機及機機據債權人聲稱染線日久發熱必至霉爛已用機機擱置亦易生銹保管極為困難若待訴訟確定標賣勢必價格減少不特於債權人無益反於債務人有損請求先行變價提存查所稱均係實情按扣押為保全程序考核前修訂法律館強制執行律草案載明關於扣押之動產若有價格減少或須多額保管費用時執行衙門得依聲請適用強制執行之規定將其物變價提存賣價惟現行有效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并無上項規定可否援用法意變價提存深滋疑竇理合電請核轉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王

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所稱土豪劣紳即指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犯罪者而言其第十一款後段斂財肥己之罪雖不必盤踞公共機關但亦必假借其名義者方能成立與刑法上詐欺罪有別(刑事)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六三號(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懷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款後段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所稱土豪劣紳即指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犯罪者而言其第十一款後段斂財肥己之罪雖不必盤踞公共機關但亦必假借其名義者方能成立與刑法上詐欺罪顯有區別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啟者案據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呈稱為呈請轉

解釋

(第四十七期)

院解釋事案據懷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楊尙時呈稱竊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款載盤踞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或假借名義斂財肥己者照左列論罪現在就該款後段法文適用上發生疑問(甲)說謂本條載凡土豪劣紳有下列行為者依下列各款處斷是凡以上之土豪劣紳資格假借名義斂財肥己者即應依該款所列各目論罪(乙)說謂同條例所稱土豪劣紳即指犯有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罪者而言同條第十一款盤踞公共機關係該款構成犯罪要件之一即盤踞公共機關假借名義斂財肥己者始可依該款所列各目論罪否則以並非盤踞公共機關之人假借名義斂財肥己即泛指為土豪劣紳論以該款之罪則人人皆可指為土劣而刑法上詐欺罪條等於虛設矣(丙)說謂凡土豪劣紳雖非盤踞公共機關而假借公共機關名義斂財肥己者亦應構成該款犯罪三說未知孰是職處現有此類案件甚多亟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處鑒核俯賜轉院解釋飭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俯賜轉院解釋以便轉令祇遵等情前來相應備文

轉請

查照解釋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本夫對於姦婦既屬配偶應受刑法三三九條之限制不許自訴僅得向檢察官告訴其對姦夫依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不可分之原則亦僅得告訴不適用

自訴程序(刑事)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三六四號(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爲杭縣律師公會轉請解釋告訴自訴疑義由

呈悉業經發令最高法院疑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有夫之婦與人通姦本夫對於姦婦既屬配偶應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限制不許自訴僅得向檢察官告訴依公訴程序辦理(參照院字第四〇號解釋)其對於姦夫依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不可分之原則亦僅得告訴不適用自訴程序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杭縣律師公會函稱據會員顧紹銘兩稱查告訴乃論之罪得提起自訴因爲刑法第二編第二章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款所規定但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載「前二條之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倘各被告人純粹有上開身分關係其不得提起自訴原無疑義假使有夫之婦乙與甲通姦而甲并無上開身分關係對甲似可適用自訴程序然查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其相姦者亦同」參照前大理院五年統字四七五號解釋例本夫不能單獨告訴姦夫現在對於乙婦既受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款之限制此種場合本夫對於姦夫究竟可否單獨自訴抑可對於乙婦同時自訴或因乙婦有上開身分關係本夫僅能告訴不得自訴並無明文根據請求解釋等情前來經本會第十一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應予照轉相應函請查照煩爲轉呈解釋俾資遵循等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知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解釋遺產監護事件之疑義(民事)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六五號(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令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院長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四九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該特區地方法院辦理遺產監護事件發生法律疑義轉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東省鐵路職工儲蓄援助會章程不能認爲無效該會應發之自儲金如自應行發還之日起十年期內未經索領者依該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卽爲援助基金自不得索領若尚未逾十年則依該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該會於已故之會員未有遺囑時既應將儲金發給會員之繼承人則爲保護繼承人而設之監護人自亦有權領取及管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本區域地方法院院長呈稱爲轉請最高法院解釋法律俾資遵守事查職院辦理遺產監護事件中有遺產人爲已故東鐵路局職員其遺產卽爲該局附設援助儲蓄會內已

解釋

(第四十七期)

故人應領之自儲金依職院監護處辦事暫行規則監護人有接收遺產及管理遺產責任故遺產監護人前往路局領取時路局不予領取其理由一謂依援助會章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卽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經東鐵理事會自訂之新章)自會員死亡日起已逾十年該款已作援助會基金不能再發一謂依章程雖尙未逾十年但不能發給監護人等語現職院有此項已逾十年及未逾十年案件監護人因路局拒予領取提起訴訟同人等對於解決此兩問題主張互異關於第一問題已逾十年之自儲金約分兩說(甲)說謂該局援助會章程未經中國官署核准不能認爲法令祇應認路局與會員之一種契約契約以自由爲原則會員既承認自儲金如逾十年無人領取卽作該會基金法院卽未便干與(乙)說謂該局援助會章程係屬私人章程本非契約關係如謂爲契約則契約之規定須不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之規定特區法院辦理遺產繼承事件係依前北京司法部於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頒行之特區地方法院監護處辦事暫行規則第六十二條規定自公告日起已逾十年無人繼承之遺產移歸國庫自儲金

既係遺產之一部當然別無問題且該章程第十八條又規定許有權人領取此項遺產而領取程序又於該局儲金救助會通知書中明定須提示繼承權證明書即法院裁決則法院辦理此項案件祇有視該章程為私人章程無拘束監護處辦事規則能力否則該局所認十年期限係自會員死亡日起算法院計算十年期限係自公告日起算一則時效完成期限較促一則時效完成之期限較遲設有案依法院計算期間未逾十年經裁決後而路局計算期間已逾十年不予發領裁決等於虛設顯違強制規定其無契約效力更可想見關於第二問題尙未逾十年之自儲金亦約分兩說(甲)說謂援助會章程第十八條第四項華文既規定有權之人字樣則此有權者應解釋有繼承權人或所有權人其他權利人不與焉故自儲金雖尙未逾十年期限然監護人既非本權利人即不能領取此項

遺款(乙)說謂監護人雖非權利人然有權利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在法律上既負相當責任(參閱監護處辦事暫行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五十四條)故凡權利人一切得行使之權利該監護人均得行使監護人既依法能行使權利即不啻權利之本人該局即不得拒絕况事實上遺產監護人向路局接收此項自儲金而路局逕行發給者亦不一而足豈該局對於自儲金之應發與否亦可自由出入耶以上諸說不知孰是此等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並呈送儲金章程等件到院事關解釋法律相應檢同章程等件備函轉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實緝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計送章程一份通知書抄本一件

公

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函伊通縣政府爲

接匿名信稱杜育慈託人關說訟案

豫約報酬請嚴傳杜育慈等到案

訊問見復由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公函十九年函字一〇五號

逕啟者本院接到匿名信一件內述杜育慈托人關說訟案預約
酬謝及去年杜育慈曾在本院花過兩萬元等語查本院有杜育
慈與劉鳳山因歸宗上訴一案係于本年一月十五日判決發回
更審該匿名函件信口雌黃不負責任本可置諸不理惟本院長
歷來整躬率屬嫉惡維嚴既有所聞虛實均應澈究相應將原函
函送

貴縣煩即嚴傳杜育慈到案訊其有無行賄情事并一面傳集對
造之劉鳳山（住大葛屯）查對該項匿名函件筆跡是否相符
所稱杜育慈行賄有無確實證據取具訊問筆錄函復到院以憑
核辦此致

伊通縣政府

附原函

逕啟者敝昨往會杜育慈見伊寫信一封內云社閣下即往分院
見院長推事邵君諸同人爲弟關說弟事到分院時若能使弟勝
訴當以大洋三萬元作爲酬謝之資此事真耶假耶祈貴院長仔
細察焉去年杜育慈曾在貴院化過兩萬元辦事者係總司令之
先鋒長程向庭錢是在敝號過付竊思法院乃神聖機關裏面乃
若此之瀾污可嘆矣敝以後對此案必仔細考察苟得相當證據

敢情速將留神別不多叙願頌廉潔此上

孔院長大人

遼寧營口地方法院岫巖分庭檢察處

起訴書爲孫國祥殺害旁系尊親屬

一案偵查完畢認爲應行起訴

起訴書

被告孫國祥年二十六歲

右開被告民國十九年檢字第二三二號殺害旁系尊親屬一案業經本處偵查完畢認爲應行提起公訴茲特將該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開列於後

緣孫廷厚年已六十有五膝下無嗣僅有一女早經出嫁家有薄田數十畝租給孫廷財耕種頗足資以爲生而其所有一切家務亦多飭孫廷才二子孫國祥(被告)代辦迨至本年七月九日(即廢歷六月十三日)深夜突被慘殺身死當由該管警區電報到處旋即飭令檢察官帶吏前往檢驗驗得該已死孫廷厚致命頂心及偏左偏右額門額顙兩額角腦後與不致命兩眉兩額

上下唇吻兩手各部受有刀斧砍傷數十處委係生前被人殺傷

身死填書附卷並將被告孫國祥其弟孫國順其父孫廷才其妻

孫隋氏其母孫劉氏等帶處迭經嚴密偵訊據該被告孫國祥供

稱我二大爺(孫廷厚)頭天因我媳婦我同妹子送蘇葉餅去指

信叫我於那天傍黑的時候去的他叫我到龍王廟給買酒買

麵又叫我來城納糧不大的工夫我就回來了並沒有爭吵到了

第二天孫國溫(孫溫)就遣人報告我(孫國祥)我去看他(孫

廷厚)在院內躺着的沒有穿着褲子那褲子是在他的炕上看

那形跡是死在屋裏地下以後抬在院內的是用刀斧砍死的但

是我實在沒有殺他村會把我綁起我真冤枉我二大爺住房東

隣是孫國溫西隣是孫國恒孫國溫從前因占二大爺墻基早就

口角過以後又爲掏水溝打過吵子二大爺氣忿不過還要告他

有一張黃表紙的呈子可証(見相驗卷內)二大爺死後我得着

的當着李相九他們的面交給村長了(姜丕英)那時我讓他不

要告才算完那污穢的腰帶(相驗帶案)是我的因有人說打

官司不該用那紅色的東西所以他們給我換下隋永英是我女

人（孫隋氏）娘家叔伯伯哥哥與我沒有仇恨但是他所說的是受孫國溫唆使靠不住的請不要信他據孫國順供稱我沒有到我二大爺家去只有我二哥（孫國祥）於十三日晚間去過我二大爺不知是誰用刀斧砍死的我可聽說他（孫廷厚）與孫國溫平素爲修牆吵鬧過最後又因掏水溝打過吵子還是我二大爺親向我二哥說的據孫廷才供稱我與二哥（孫廷厚）雖說素常不和但是究竟沒有多大的仇怨我何至於殺他呢有一年我種別人的地我二哥的地沒有租出去並不是我覆他的地不令他往外租他那地一年荒廢也不算我的錯啦他（孫廷厚）每年能剩下五六石糧積蓄着有了七八年了也許被胡匪圖財殺的此外並沒有仇人他又沒有別的不好的事情那個人能殺他呢復據該被告狀同前情訊據孫國溫供稱孫廷厚是我叔叔他孤身一人沒有錢只有點房地並沒有積蓄平生沒有仇怨不知是被誰殺的我家與他（孫廷厚）家隔着一道大牆那夜他被殺的時候我睡着了沒有聽着什麼動靜他究竟是不是孫廷才他們父子殺的我不知道不敢胡說我沒有侵占他的牆基也沒有因掏水溝打過吵子隋永英同孫國順是親戚我怎能唆使

他呢據孫生明供稱孫國溫是我父親孫廷厚是我叔祖我家與他家向沒有不好處至他寫黃表紙告我的話更沒有聽人說過並據具狀辯訴大致相同據隋永英供稱我在孫國恒家當僱工他家在孫廷厚隔壁六月十三日那晚我睡覺了猛聽孫廷厚喊叫四子四子（孫國恒）你來救命呀孫國祥你可砍死我了旋聞咕咕咚咚響聲很是明白以後就沒有聽着什麼動靜也沒有別人聲音那時大概雞已叫了不多大的工夫天就亮了實在是（孫國祥）殺的如果把他抵命一點也不冤枉孫但是沒有孫廷才孫國順我同他家是親戚決不能胡說怎麼說我受了孫國溫的唆使呢據孫隋氏供稱孫國祥是我男人我是今年二月十七日過的門六月十三日那天我同夫妹（孫六子）給我二伯伯公（孫廷厚）送蘇葉餅去他叫我捎信叫我男人到他家去說是有事他是傍黑時去的我洗完碗刷完鍋他也未回來以後我點燈等他多時還是未回我年青人好睡熬不住夜就上炕睡了後不知什麼時候他才回來他到屋時我還不知道後因狗吠他打狗把我驚醒了我問他去幹嗎他說二大爺叫他到龍王廟買酒買臘我說怎麼這時才回來呢他笑嘻嘻的也沒有說什

麼就把燈吹滅也上炕睡了不知有多麼大的工夫天就亮了他那時的面色是怎樣的我沒有細看他出去的時候我公公(孫廷才)同我小叔子(孫國順)都在東間炕上睡覺並沒有出去他回來的時候也只聽着二人脚步的聲音究竟是他(孫國祥)殺的不是他沒有向我說過我不知道至於腰帶污穢的是我的略爲潔淨一點的是他的(孫國祥)旋又稱我也記不清楚那一條是我的但是就是我的(污穢腰帶)我也沒有殺人據孫六子供稱我家平素吃什麼東西時常送給我二大爺吃六月十三日那天我家作蘇葉餅我同我嫂子送去他叫我捎信找我哥哥(孫國祥)去給辦事我哥哥去不多時就回來了他究竟是誰殺的我當女子的向不出門實不知道我同我爹我三哥(孫國順)在一炕睡覺他們那夜實沒出去據孫劉氏供稱我家與大伯子家(孫廷厚)是前後街相離不遠我丈夫與他沒有打過架我兒子(孫國祥)還代他辦事他們都不能殺他據房孫氏供稱我八歲時母親就死了我父孫廷厚雖是獨居但一生沒有絲毫不好的事情據村長姜丕英供稱孫廷厚被殺孫國祥是有重大嫌疑照孫隋氏所說那夜的(六月十三日夜間一切)情節可以

知個大概隋永英是他的(孫國祥)親戚決不能冤枉他復據該村長結稱孫國祥對於那夜到孫廷厚家初不承認後經分所長詳訊方才無詞對答又說是一更多天回來的問他去幹什麼他說算賬又說沒有打架只爭吵幾句那時(相驗)警士在他(孫國祥)腰內搜出一張燒紙單那單是孫廷厚寫的他說那單是十三日晚上在孫廷厚家拿出來的後又說是十五日去拿的孫國祥全家以先都說他(孫國祥)是一更多天回來的後來檢察官去問又都改供都說是太陽未落去的立時回來的又說那紙單是頭幾天拿的再查孫廷厚死的時候家內東西翻得極亂孫國祥腰內又裝着孫廷厚寫的不利於他的紙單即此看來孫國祥的嫌疑似覺有口莫辯復據公安第四分局查復孫廷厚有地四十餘畝均在孫廷才手中租種死者生前爲人慈善與他人向無川換及絲毫不睦情事而與其兄孫廷俊及姪孫國恒尤相親善惟一生與其弟孫廷才不睦租種他地實出無法數年前且因撤佃幾釀訟端竟致該地荒廢一年無人敢種久欲過繼其兄(孫廷俊)之子(孫國恒)爲嗣奈畏孫廷才阻撓卒未實行今春復以其侄孫國祥種種欺壓行爲向村長(姜丕英)聲明擬

爲呈訴則孫廷厚之死其被孫廷才孫國祥謀產仇殺不無珠絲馬跡可循等語

查孫廷厚生前被人用刀斧殺傷身死厥狀極慘業經檢驗明確自無疑義考其生平爲人端正雖艱居數十年從不嗜色則普通所謂姦出人命者自無與焉至其家雖有薄田數十畝然亦僅足自給並無儲蓄可言則孫廷才謂爲被匪圖財謀害顯係藉詞誣卸尤不足採於是其惟仇殺一節乃可得而論究焉據右事實該孫廷厚生平最有仇隙者僅有被告孫國祥父子而其父子間之孰有殺人罪嫌又未可同日而語至孫國溫孫生明父子據孫廷才父子供稱與孫廷厚生前實有不洽情事亦不可不分別論及之

被告孫國祥於孫廷厚被殺之夜曾赴其家業據自白不諱自爲確定事實而是夜與之過從者又除該被告外並無第二人如謂其毫無罪嫌則從而殺之者究將誰屬該被告一去之後孫廷厚即行被殺儼若第三人久欲加害趁此時機遽下毒手以爲嫁禍於人之計世間寧有如期巧妙之事而該被告回家時間其家中又復言人人殊莫衷一是如果問心無愧何必諱莫如深且據孫

公文

(第四十七期)

隋氏所供時間推之必在深夜証以隋永英所述孫廷厚喊叫之際(大概鷄已叫了不大工夫天就亮了)正復相同該被告初供孫廷厚命其赴龍王廟購買酒麵旋又謂飭其赴城納糧自相矛盾情見乎詞又呈案腰帶兩根污潔不一訊據孫隋氏供稱污者係其所有潔者係其夫孫國祥之物迨經本處以污者似有血跡嚴加詰問該氏又供我也記不清楚就是我的(污者)我也沒有殺人則該腰帶血跡之有無雖不能遽行認定然其與本案不無關係卽有可斷言者該氏初欲爲其夫庇護繼復畏罪誣卸情極顯然如果該件無關該被告何必於未到案之前卽行更換而其謂涉訟不宜用紅色物件之語正所謂遁詞知其所窮該被告在相驗時向分所長初供到孫廷厚家沒有什麼事旋供算賬又稱爭吵幾句情詞恍惚益爲可疑至警士所搜出之紙單有倚勢凌獨抗違公款及孫國祥欠款數種該單係孫廷厚所親繕足見平時惡感極深而該被告所供獲得該件時間又極不一致其畏罪情狀歷歷如繪而其收藏該件爲恐流落入手暴露其情更屬無待煩言且據隋永英所供是夜孫廷厚迭喊四子救命並呼孫國祥砍死我了等語復聞刀斧砍聲音至爲情晰該孫國恒

既係其平時親愛之人則遇危呼救極合情理如殺害者非該被告何以孫廷厚獨呼其名該証人與該被告既有戚誼且無嫌怨則其所為證言自非誣陷可比復經訊問多次矢口不移該被告謂係受孫國溫唆使故翻前供則其懼該證言之不利於己遷怒於人而欲藉以推翻也明甚準是以譚則該被告為本案殺人正犯殊屬明確孫國順與其叔孫廷厚雖無嫌怨然其妹(孫六子)之供述是夜並未隨同孫國祥外出及其嫂(孫隋氏)所稱孫國祥回時亦僅有一人脚步声究難遽信孫廷才既與死者極不相能且因租地時起糾葛亦難遽斷其絕無關係惟究無確據足資証明伊等果已參與其事則其共犯罪嫌尙難牽斷

孫國溫與其子孫生明究竟與孫廷厚生前有無因墻基及水溝糾葛發生爭執殊難証明即使有之亦與該孫廷厚之被殺顯係兩不相涉該孫國祥徒以空言攻擊並不能提出該被告父子加害實據竟欲移禍於人諉卸罪責其心尤不堪問則該被告毫無罪嫌遑待贅述

據上論斷孫廷厚所受致命與不致命之刀斧各傷竟至數十處之多則加害者自非一人然刑事以發見真實為要旨就本處現

時偵訊結果而論其中罪嫌明確者厥惟孫國祥一人其孫國順與孫廷才究竟有無罪嫌應俟續行偵查明確另予法辦除孫國溫孫生明顯無共犯嫌疑已另予不起訴處分外該被告孫國祥之所為係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罪合依刑事訴訟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送請

法公判此致

同級分庭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岫巖地方分庭檢察處

檢察官 岳紹武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書記官張裕民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日

遼寧營口地方法院岫巖分庭檢察處

不起訴處分書為孫慶玉等因豫謀

殺人一案偵查完畢應行不起訴

岫巖地方分庭檢察處不起訴處分書

被告孫慶玉（即孫慶餘又名孫瑞豐）

曲傳勝（即曲傳聖）孫寶山

右開被告民國十九年檢字第二七五號因豫謀殺人一案業經本處偵查完畢認為應行不起訴茲特敘述事實及理由於後據告訴人曲德發以伊住縣屬四區陡溝子村家中男女老少十七名口於本年廢歷前六月二十八日全行中毒（紅疽）其侄曲昌子且因毒重身死該毒係本處警卒孫慶玉（即孫瑞豐）受被告曲傳勝孫寶山教唆前往暗下懇予驗訊究辦等情先後告訴到處迭經嚴密偵訊並帶同吏警如法檢驗驗得該已死男孩曲昌子（二歲）兩手及兩腳指甲與仰面上下唇吻上下牙齒均黃白色兩後脅肋脊背均血墜赤色顯無中毒現象該告訴人仍不甘服飭吏再用銀釵二根分自咽喉與穀道探入用酒糟膠蓋三小時始行取出復用皂角水洗刷其色即退實無毒質委係生前因病身死並無別故等情填書附卷訊據該告訴人述稱孫慶玉是舊歷前六月二十八日到我家去的那時我弟婦曲張氏在院內推磨包米他用手假作摸弄給下的紅疽當時未看見後來全家人吃那包米做的乾糧都如同得了瘟病一般嘔吐不止不

公文

（第四十七期）

省人事纔知道是中毒了我與他（孫慶玉）向不認識無仇無怨他是受了曲傳聖孫寶山唆使去的曲傳勝欠孫寶山店賬想叫我代還我不肯他（孫寶山）才恨我曲傳勝同我因為別案打官司仇恨極深後經縣政府按遊民判他六年教養工廠孫寶山居然把他保出他們才串通一氣下這毒手害我一家孫慶玉他沒有公事為什麼到我家去他為別案傳找我已經在城內黃家店內把傳票書上押了他還到我家幹嗎他在我家只吃小米水飯不吃那有毒的包米麵做的乾糧他在城內向我要小費我沒有給他所以也恨上我了那天到我家除他外並沒有別人那毒不是他下的是誰呢據曲德財述稱孫慶玉我家沒人認的他到我家說是去傳我哥哥（曲德發）也沒有傳票他是受了曲傳勝唆使謀害想把我的家產奪去好還孫寶山的店賬我與曲傳勝是一姓不是一族他圖我家產是我料想他是這樣合計的却是沒有什麼證據孫慶玉摸弄包米是我同女人（曲張氏）看見的我的二小孩（曲昌子）且因毒重身死了因當時沒有看見後來發現紅疽才知道是他下的據曲張氏述稱前六月二十八日那天過午的時候（約三點多鐘）孫慶玉到我家去正遇

一一五

我在院內推磨包米他趁這個機會假作看包米麪子給放進的紅氈只有我夫(曲德財)婦二人看見當時我問他到我家幹甚他說是傳我夫兄(曲德發)但是沒有看見傳票他與我家向無往來是被曲傳勝孫寶山兩人運動去的那天下晚給作的小米水飯他吃的住宿一夜第二天沒吃什麼就走了他下毒以後就到河溝裡洗手外人也不知道復據曲德財狀稱民由家中用筐將受毒最重之小兒(曲昌子)挑負入城行至大虎嶺斃命業經用銀釵探入漬有黑紫色復用水洗刷反云無毒冤何由伸請拘傳被告依去重懲據孫慶玉供稱我當法警時因曲傳勝告曲國棟瀆職的案件奉票傳曲德發到庭作證我於前六月二十八日協同甲長孫萬庫到他家去的我與他不認識毫無嫌疑怎能給他下毒呢他說我摸弄包米是他誣陷的我在他家與曲德發同棹吃的包米餅子與小米水飯還在他家住了一宿第二天還吃一頓並沒有看見他家有人嘔吐那時我把傳票給他看過他也給畫上押了他說我已在城內黃家店把他傳着他的押也是在那店畫的我何必辯請傳黃家店的掌櫃一問就明白了我那有向他要過小費曲張氏還說我把紅氈下了以後還到河溝洗

手請問他是何人的見證就重辦我那天到他家除我以外還有一個木匠又有個十六七歲的小夥子大約是姓朱的當時孫萬庫也看見了怎能說只有我一人呢據曲傳勝供稱我與孫慶玉素不相識他去傳案我也不知道與曲德發打過官司有仇怨那是不假的我如害他怎能叫不相識的孫慶玉去呢我與孫寶山都是窮人那有錢來運動呢曲德發家距城一百多里孫慶玉怎能算準那天推磨包米呢找曲國棟誣害說我是遊民送到教養工廠我告曲國棟你這裏(即本處)把我提過來又因我是原告不便押我准予取保我才求孫寶山把我保出他(曲德發)說是我孫寶山從教養工廠保出來的因此不但恨我連孫寶山也恨上上了我家產業是我伯父(曲慶恩)經管我怎能給到官司店呢我欠孫寶山店賬是不錯的我因用錢還託他(孫寶山)向趙旭生借過錢是我伯父出的錢帖他(趙旭生)又轉抵孫寶山了怎麼譚得到孫寶山謀產呢據孫寶山供稱孫慶玉我與他有一面認識曲傳勝早就認的與曲德發也早認識但是我與曲家向無仇怨怎能唆使孫慶玉下毒呢他說這話也得有證據呀曲傳勝欠我店賬原是不錯的與那曲德發有什麼關係他說我叫

他代還太不近理我是一個開小店的窮人曲傳勝押在致養工廠甚久（半年以上）也是窮苦無聊至極他說我們花錢運動孫慶玉請問他那筆鉅款從何而來呢據曲德財夫婦說正在推磨包米的時候孫慶玉往裡下毒那時既然看見了爲什麼不把他扣住反留他住宿還給他飯食呢曲傳勝欠我的店賬已經他伯父還了我代他向趙旭生借的款項（一百餘元）也是他伯父出的錢帖趙旭生辦喜事的花銷是我代他墊出的他又把那錢帖抵還那種墊款了怎麼就說我謀他的（曲傳勝）產業呢又據孫慶玉狀稱曲德發曲傳勝二人與民均不相識何有厚薄之分而其案之勝負亦與民毫不相涉何能受人唆使代人爲惡殺伊全家太不近情當民協同甲長孫萬庫到其家時曲德發適不在家正往外找宿間旋於大門外相遇堅留住宿始行返回如果有意謀害何不趁伊未在家時即行下手又當夜與翌晨均與告訴人桌同共食如已下毒豈有明知故食之理民既食之無恙伊之家人何獨中毒伊既明知此毒係民所下則爲不共戴天之仇何不卽口扭送乃竟事隔十餘日始行來處控告此真不解之甚者當民初入伊家時院中雖有婦女推磨然已將用具等件收裝妥

協卽民果有此心亦屬無從下手又據曲德財等供稱伊家人係前六月二十八日中毒其侄昌子係後六月二十四日因毒發身死尤堪詫異據證人孫萬庫供稱孫慶玉到曲家因我當甲長是我領他去的他究竟下毒沒有我沒看見不敢胡說當時到他家去的另有一放蠶姓梁的不假據朱寶良梁開林蕭永貴等供稱曲家包米面內紅硯究竟是誰下的我們都不知道不過見他家人都如同得了瘟病一般我們到他家串門也是吃的那包米麪就都中上那毒了據他家人說那天沒有別人到他家去只有法警孫慶玉一人那毒就是他下的據王吉德供稱我是代理村長後六月初二日曲德發向我報告他家包米麪內被人下了紅硯經我給他驗過確是不假究竟是孫慶玉下的不是我實不知情據黃永堂供稱我在城開一小客店（黃家店）朱雲武是我保的曲德發是萃豐源的保孫慶玉到我店傳朱雲武我保他自行投案並沒有在我店傳過曲德發至於他（曲德發）說在我那裏畫過押更是沒有的事情復准岫巖縣政府先後函開案據公安第四分局報稱曲德發全家人口實係中毒並附送含有紅硯毒質之包米渣子包米面子各一包乾糧三塊切結六紙到處又奉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奉

遼寧省政府令飭對於本案注意偵查抄發該縣原呈一紙查呈內略稱曲傳勝賄買孫慶玉假託傳案名義至曲德發家暗下紅札幾將全家人口毒斃其中有一極大黑幕即曲傳勝已將產業約十餘日盡數典押於某官司店該店執事人實有謀產之決心故合謀下此毒手云云

查刑事要旨在乎發現真實而其案情究竟真實與否又當以證據是否確鑿爲先決問題該刑事告訴人對於所訴事件自有舉證之責任而該被告之有無罪嫌即以該告訴人舉證效力如何爲核斷標準本案告訴人曲德發等所訴被告孫慶玉等謀殺一案其所舉證者不外上述各種而其效力如何自非澈底詳究殊不足以昭折服茲特分別論之如次

嘗聞禍莫大於謀殺苟謀殺而至於多數人命則其罪大惡深死有餘辜固盡人而知之矣倘非確有深仇夙怨或其利得多金與受極大威迫者孰敢出此該被告孫慶玉與該告訴人等素不相識已爲不爭執之事實而其需索小費一節僅據該告訴人空言攻擊已難率斷即使有之亦微嫌耳何竟冒大不韙行此慘酷手

段以爲報復徵之情理殊難置信如謂其受曲傳勝孫寶山之運動必以伊等有無賄買之資力爲前提該曲傳勝因另案羈押(教養工廠)半載於茲其顛連困苦有目共睹孫寶山僅藉開設客店以資生活此等鉅款何從而來故運動一項根本上已難譚及即使果如該告訴人所云其事不爲無因然其賄款如何過付其間條件如何既無證明即難斷定該被告與曲傳勝素無往來而與孫寶山又僅係同姓則其詞絕無威迫情形可言尤屬無待煩贅且查該被告因曲傳勝控曲國棟之另案(瀆職)往傳該告訴人曲德發既有附卷之傳票回証而該票所載之日期等項又與法警送達文件簿相符復據甲長孫萬庫證明該警先與晤面協同前往則事實俱在詎能掩飾乃該告訴人竟謂該被告并無傳票未免厚誣再查該票被傳者除告訴人外尚有朱雲武等數人而朱雲武之押係紅色告訴人之押則係黑色如該告訴人所稱伊與朱雲武同時在黃家店(即黃永堂所開客店)畫押何以押色竟有紅黑兩色之分豈該被告早料及此故於事先取兩色不同之押以爲日後諉卸罪責之餘理該被告既非異人焉能神妙若此則其說之不可信無待黃永堂之供証即已昭然若揭矧

告訴人之原保爲萃豐源棧而傳喚被保人必責成其原來具保者又爲一定不變之程序該被告之傳喚告訴人何不往找其負責（隨傳隨到）之萃豐源棧而必與立於事外之黃家店相周旋世間庸有是理則該告訴人所稱伊已在黃家店畫押更爲不攻自破該被告初至告訴人第宅因告訴人其時外出即同孫萬庫離去擬再另覓宿地迨與告訴人相遇堅留乃止亦爲告訴人所不爭執之事實如果該被告抱此謀害目的而去則已達到目的地正好着手實施謀害行爲即使該告訴人強之使去亦不可能尙何待堅決挽留方行止宿又如果該告訴人不加挽留聽其自去則其慘淡經營之謀害計畫豈不等於泡影曇花毫無成效此又徵之事實可斷定該被告必非爲實施謀害而去者且查紅祝毒性劇烈毒發時間甚速並據該告訴人供稱該被告所暗中投下者又爲日常必食之品（包米麪）如該被告謀害行爲業已完成則其方將畏罪潛逃之不暇又何敢在其家稍事盤桓乃竟安然留宿且俟翌晨飯罷始徜徉而去儼若行其所無事者何其含養功深態度安閒若此豈其恐不畏死而故坐以待縛抑其故示安詳藉免遭人疑忌二者均爲世間之至難者該被告一介

公文

（第四十七期）

庸夫詎足語是此更揆諸情理而該告訴人所訴之爲虛僞尤當洞若觀火至其時赴告訴人家中據孫萬庫供稱有一放蠶姓梁的與該告訴人所稱除被告外並無他人之語已不相符即使果無第二人亦不能以此消極不確定之事實遽爲該被告論罪之積極推定而該曲德發曲德財曲張氏所稱該被告摸弄包米麪下毒後復至河溝洗手及僅食小米水飯不食包米乾糧各節均爲片面主張並無其他確證均難遽信曲昌子僅一兩歲孩童其體弱不堪受毒當較成人爲甚如果中毒必於最短期內身死乃據告訴人所稱該被告係於廢曆前六月二十八日下毒該童延至後六月二十四日始因毒斃命按之通常情事已不可通復經本處驗明該童委係生前因病夭折則其藉詞誣賴以快私忿情極顯然至朱寶良梁開林蕭永貴王吉德等之證言及公安分局送案之含有毒質之包米等件不過證明該告訴人家中實已中毒而該毒究爲何人所暗下均不能爲積極之證明尤無論究之必要明甚

被告曲傳勝與告訴人等因另案涉訟積有嫌怨固爲不可掩之事實然如必曰其欲謀害告訴人之全家人命究不無論究之餘

地即使謂其果真有此犯意亦必謀之於推心置腹之人以昭慎重孫慶玉既非其心腹至交則此何等事詎敢輕與計議而其又無鉅資賄買復無威迫情勢可言孫慶玉即爲至愚豈肯毫無所爲甘受犧牲則該告訴人所述唆使云云殊不近理該被告與告訴人雖係同姓究非近支即使果如該告訴人所云該被告行此毒計意在圖產抑知吾國承受遺產須由近支而及遠即使該告訴人全家人口俱遭慘害而其所遺家產亦必先由近支承受該被告既不能連其近支一網打盡則其謀產一節直等如緣水求魚而該告訴人攻擊之非是即無待煩言而解矣

被告孫寶山與曲傳勝向有往來曲傳勝欠其店賬亦係事實惟查該店賬已由曲慶恩償還(見前供)而該告訴人所稱該被告曾令其代償云云不知究何所據即使果有其事亦不過些小嫌怨何至遽與孫慶玉等預謀行此殺害全家慘劇而該孫慶玉之不能輕受該被告唆使正與曲傳勝同且查曲傳勝因控曲國棟瀆職另案當經函提到處又以其爲告訴人依法決無收押之理故諭取其保證金准其保外候訊該被告因與有舊誼旋即來廳具保此爲通常訴訟程序無可怪異者乃該告訴人竟爲該被

告係向教養工廠將曲傳勝保出並疑六年教養之行政處分亦因一保而消滅焉尤爲荒謬該曲傳勝之託該被告代向趙旭生借款係曲慶恩(曲傳勝伯父)出具錢帖而其家產之管理亦係操之於曲慶恩一人詎能以其全家生命所託之血產專供曲傳勝一人謀害之使用則岫岩縣政府原函謂曲傳勝已將土地十餘日盡數典押於某官司店(指被告所開之福陞客棧言)故合謀出此云云殊嫌無據

綜上論斷該告訴人家中之有中毒情事固無疑義惟該被告孫慶玉曲傳勝孫寶山等均無犯罪嫌疑極爲顯著除該毒究爲何人加害候另案偵查核辦外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特爲不起訴處分如右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岫岩地方分庭檢察處

檢察官岳紹武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張裕民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

三審判決

十九年上字第一〇六五號

判決

上訴人宋長仁住洮南縣

被上訴人叢德林住海倫縣

右兩造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一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裁判

裁

判

理由

本案檢閱卷宗宋武以被上訴人將伊親女許與伊姪宋長仁之子爲妻所有財禮均行過足不料被上訴人携女潛逃今查知其住處並悉已將該女許與于姓爲妻請予傳案訊判等情在第一審起訴經第一審判決今被上訴人退還宋武財禮江錢二十萬吊被上訴人提起上訴經原審審核該項婚約係宋長仁（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爲未成年子女所結之婚約究竟該項婚約是否成立及能否履行並財禮應否返還要非無實體上據分權之宋武所能過問因認宋武爲當事人不適格將其在第一審之訴駁斥其認定事實適用法則不得謂爲不合茲忽由上訴人宋長仁出名向本院提起上訴并稱伊與叔宋武同居宋武爲婚姻涉訟無委任之必要被上訴人謂宋武在訴訟上不適格今伊親自具狀上訴尙有何詞可飾等情微論該上訴狀是否係宋武假

（第四十七期）

二二二

借上訴人名義所具即使該上訴狀實係上訴人所自具亦係第

三審新為當事人之變更即係第三審為訴之變更法所不許夫

第三審既不許為訴之變更則上訴人宋長仁之上訴實係第三

人之上訴按第三人不得有上訴權之例本件上訴顯非合法如

果從前確曾締結婚約今欲就該約有所請求亦應由婚姻當事

人如未成年并由其法定代理人另行訴求茲在本件中斤斤爭

執殊屬不當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

條第五百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三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邵 勳

推事 王之棟

推事 孫廷徽

推事 蕭敷詳

推事 陳廣德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本件繕本係依原本作成特此認證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 王萬邦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

三審判決

十九年上字第一千零七十一號

判決

上訴人吉米特力風巴烏木夏爾特

右訴訟代理人約欽施奈德爾 住哈爾濱道裡商市街七號律師

被上訴人東省鐵路公司

右訴訟代理人袁行允律師

右兩造因請求償還欠薪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東省特別區域

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審更審判決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更為判決

理由

上訴論旨略稱竊查敝委任人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薪金涉訟一案不服東省特別區高等法院所爲第二審更審判決前已上訴在案謹補具第三審上訴理由於下查東省特別區高等法院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爲之判決依事寔而論乃屬欠當其結果即甲△高等法院違背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條規定之原意乙△對於本案一切證據之解釋有顯然之錯誤丙△對於本案已證明種種事實未予注意丁△代理人爲證明委任人訴訟之請求有關係種種已證明之事實曾提出各種請求原審未予審究將代理人之請求駁斥代理人在上開各項所提原審不當之處可審查原審理由判決便可証實一查東省鐵路代理人律師袁行允在第二審上訴理由內曾聲明云被上訴人（第二審）雖係清理委員會委員之一但清理期限曾定至一九二〇年九月十五日爲止等語並該代理人爲證明其上開之主張曾引用第七十四號命令內第六條第五款及第七十二號命令第五款各規定又該代理人謂東省鐵路前法律處長認証第七十四號命令之錯誤一語乃喪失理論上及法律上一切關係緣委任人及原審並不知東省鐵路前法律處長對該証據係

如何之解釋均不得而知該代理人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在第二審上訴狀內上開之認諾行爲非其自己根據証明之書面證據乃係遵行東鐵法律處長之命令行爲但法院僅知東鐵對於本案所委任合法代表係袁行允律師該合法代理人根據書面證據內載之事實承認巴烏木噶爾特醫生係清理委員會委員之一該而代理人現忽稱謂現在東省鐵路理事會既已發見錯誤自應更正等語此種理由根本上與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條規定之意義不符而原審主張謂自認效力之影響如何法院應隨時詳審一切情形定之如自認之一造果經証明其自認及於事實並出於錯誤而撤銷之者自應斷爲自認失其效力等語但對於一造自認之行爲而再爲詳審根本已違背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條之規定該東鐵代理人自認之行爲係根據在伊手原有之証據自認者除其原有之証據外並未提出任何其他新証據能以推翻原有証據有何法律根據變更其自認法院對於自認雖屬錯誤亦不得予以調查且不能斷爲自認失效力又自認之一造若否認其在事先加以斟酌及援用書面證據自認法院亦不應審究其自認是否屬實且無法律根據調

查此項二。查原審認為東鐵理事會給護路警清理委員會之命令第二款業已證明清理委員會之組合定為十一人在此十人內無有敝委任人之名姓並謂代理人對於此點並未提出任何抗辯等語此乃不實查由上開命令第二款原文可見該款內載清理委員並非清理委員會全體組織而僅係該委員會起初之組織該委員會會長係上校薩莫依洛夫但代理人一向會請原審注意此點並指明上開命令第二款所載僅係清理委員會起首組織而該命令第三款內業已證明清理委員組織由該會之議決可以變更之此項變更上校薩莫依洛夫或該清理委員會組合內之人均可有權變更而委員會組織人數有增加必要時可以增加之此權上校薩莫依洛夫會委派護路警第五段段長阿爾托巴列夫司基大概係以書面程式委派者而此項書面委派敝委任人無有呈案權限因保存在被上訴人公司檔案室內被上訴人不願提出此項書面委託因該項證據在伊方面無有利益是以伊不願提出此項證據倘阿爾托巴列夫司基補充一九二〇年七月十日之第七十四號命令係擅自補充者伊無有此權則為何上校薩莫依洛夫及清理委員會全體委員不

將阿爾托巴列夫司基送交法院懲辦並後於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七日頒佈之第九三號命令第一款內開令護路警遵行第七十二號及第七十四號命令即係通告各團體知悉清理委員會之機能及實行限期並委員會內之委員身分等項原審對於上開最重要之事實是否審究雖經代理人屢次請求原審注意上開各項事實然原審始終未予注意亦未審究三△查原審會重復東鐵代理人之聲明謂第七十四號命令祇有一款末尾有沙莫依洛夫簽字此令行至第五段由第五段與第七十二號命令併為公佈等語試問原審對於東鐵代理人此項完全空言聲明認為事實有何證據可以證明及有何根據此項事實認為實在證明此項認定乃屬欠當因第九十三號命令原文內開為通知護路警遵行第七十二號及第七十四號命令副本由此可見第七十四號命令全文公佈者無疑四△引證第七十四號命令第五節內第六號列有科內主任醫官巴烏木噶爾特等字樣而原審對於上開之文意認為上開第五節所列係清理委員會職員非委員但原審究竟根據何項認定係職員非委員該第五節原文及

意義毫無職員非委員之文意關於此點有下開之說明可証第七十二號命令第八條內開在清理時間所任某職務之職員留一部分而在司令部每科內留某某職員醫務科總醫官亦在被留之列清理委員會行爲由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一九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止第五段總醫官巴烏木嘎爾特根據第七十二號命令第八條規定列有第五段總醫官並根據第七十二號命令第五節加入清理委員會組合等語此即係第五節之原文又關於醫官巴烏木嘎爾特留在清理時間即留在全清理時間此乃係俄文之文意而其他國文意係留在清理時間蓋清理完竣期限公佈係一九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此第七十二號命令有清理委員會會長上校沙莫依洛夫簽字再查醫生巴烏木嘎爾特在清理時間留在第五段並非爲給其他數人醫治病症乃係留在該段此乃自然之理又爲何將巴烏木嘎爾特及藥劑師闊洛列夫司基並庶務主任圖魯德聶夫又養病室服務者宋仁慶等（見第七十四號命令第五節）列入清理委員會組合內其他緣因及用意並清理委員會問題在第七十二號命令內蓋明解決一切問題及護路警清理完竣在各項問題內亦有關

於庶務醫務等問題清理委會內委員全係各科代表及重要人物充之原審對於什長印字員裝釘員排長旗手書記等人物與上校或中校列入清理委員會內以爲奇事此項人物列入清理委員會內乃係爲撤銷伊等爲防務軍及該軍內各部分等行爲如第七十二號命令末尾所載防務軍清理完竣之用意五△原審主張謂加入清理委員會組合（見第七十四號命令第五節）并非即係清理員等語關於此點代理人應證明於下甲△倘第五節內所列之人係加入在清理委員會職員並非清理員則在第五節應說明職員非清理員乙△按照俄國言語文字若云某加入爲某委員會組合或某會組合即係在該委員會委員或某會會員不能有何其他解釋若云某人加入爲法院組合即係法院推事並非法院其他職員關於此點代理人在原審會請求傳訊精通俄國文字之人以便調查上開情形而原審對於代理人此項請求既未注意亦未審究將此請求駁斥丙△清理委員會命令第二條內開原清理委員會組合委員人名而其名稱係原清理委員會組合並不稱原清理委員會組合委員字樣况在第七十二號命令末尾所載派哈爾濱防務軍及衛戍軍某某

爲清理委員會組合並未云組合委員若依原審之意見所派上
 開防務軍某某衛戍軍某某亦係清理委員會職員而非委員矣
 是以原審認定之意見不能認爲有當原審謂第二審上訴代理
 人不能證明上校沙莫依洛夫是否有權委派清理委員會委員
 此係何意義但該代理人並未否認亦不能否認上校沙莫依洛
 夫無有此權倘該代理人否認此點則此種否認乃係空言無據
 且喪失一切公理六△假使認爲巴烏木噶爾特等如第五節所
 列之人係清理委員會內職員此點對於本案有何關係倘若第
 二審上訴代理人能證明某月某日清理委員會或該會會長以
 某項命令所列第五節之人已由清理委員會組合內開除該等
 之證據與本案方能有關但該代理人未能證明此點而亦不能
 證明此點并且對於此點亦不提憶總之第五節所列之人曾在
 清理委員會內亦在該會內工作直至該清理委員會所定完竣
 期滿爲止卽至一九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爲止防務軍第五段於
 一九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第一一五號命令第二欸關於巴
 烏木噶爾特及庶務兼養病室主任岡魯德聶夫又副醫(卽藥
 劑師)闊洛列夫司基養病室職員宋仁慶等根據第七十四號

命令第五節內載加入清理委員會組合該等自一九二〇年九
 月十五日由第五段人名單內開除之事寔是否矛盾查第一一
 五號命令目錄係建築部分之命令該等由第五段人名單內開
 除係開除建築部分但該等在清理委員會內係工人資格此命
 令與清理委員會無關伊等仍然按照自己資格繼續工作仍得
 取酬勞此第一一五號命令關於伊等在清理委員會之情形兩
 不相涉并不變更伊等在清理委員會之行為若由清理委員會
 內開除無論何職員應有該清理委員會或會長或會長派委本
 會職員頒佈命令總之凡開除職員必須有正式手續而此項開
 除命令未見並在本案卷宗內亦無有此項開除命令因此闊洛
 列夫司基與東鐵起與本案完全同一之事寔訴訟得有勝訴判
 決本案巴烏木噶爾特所提本案訴訟亦與闊洛列夫司基與東
 鐵所提勝訴判決之事寔完全同一之事寔(前東特區高等審
 判廳民國十五年三字第三十七號案又民國十六年三字第一
 三〇號案)關於巴烏木噶爾特在清理委員會組合內按照實
 質及其在委員會內之工作應得取何種酬勞金權利問題此項
 問題有東鐵理事會於一九二六年九月三日之第四二五四號

通知解釋之在此通知內載關於三種人一△關於軍官及文官爲清理委員會委員（巴烏木噶爾特係軍官上校銜）二△關於軍官與文官留在清理委員會部分工作者（即在防務軍各科）三△關於其他職員而巴烏木噶爾特不能與上開第二項內載有關因伊在防務軍第五段辦理清理工作伊在組織清理委員會以前係充當醫官後加入爲清理委員會組合倘伊加入爲清理委員會職員則應領取清理委員會所定特別種類薪金如第四二五四號通知內所云而對方并未證明清理委員會曾否定給巴烏木噶爾特何種薪金是否定給職員薪金而對方未曾證明此點是以當然保留其在防務軍軍官原薪即按其職務係清理委員會薪金每月會領金魯布二百八十元代理人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會請求原審發給代理人領取證據證明書以憑持往東鐵理事會調取下列調查證一△按照巴烏木噶爾特在防軍第五段之醫官職務每月薪金若干二△清理委員會對於本會職員按照何種薪金規定者三△巴烏木噶爾特曾否被委派爲某種職員及定給薪金若干若調得上開調查證原審當然能以明瞭巴烏木噶爾特在清理委員會內仍保留其先前職務

之薪金由此尤足證巴烏木噶爾特即清理委員會內委員無疑而原審對於上開之請求未予審究即爲駁斥當然不能甘服八△關於巴烏木噶爾特於一九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以後給東鐵工作應由東鐵得取此項工作酬勞權一層原審判決內開論上次第二審判決已將此部分之請求駁斥在案而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判決亦未令更審此部分而此部分之判決當然確定第二審被上訴人不能就此部分答辯等語但代理人認爲原審對此部分之審究毫無法律根據查最高法院判決主文明載原審判決廢棄本案發回東省特區高等法院更爲審理等語由此可見最高法院判決將高等法院判決全部廢棄並非廢棄一部分並令高等法院按照本案訴訟請求全部分之事實更新判決並非按一一部分之請求更新判決倘訴訟請求分爲兩部分而最高法院對於第二審判決一一部分不同意對於第二審判決關於他部分同意時則最高法院判決主文應稱第二審判決第一一部分變更其餘上訴部分駁回等字樣蓋最高法院視爲第二審判決關於第一一部分違背最重要之點認爲其他部分亦不必審究是以判決總計認爲第三審上訴爲有理由即第三審上訴全部有理

由因此判決將第二審判決全部廢棄並非廢棄一部分由此可見最高法院對於訴訟請求第二部分亦不審查即巴烏木嘎爾特一九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以後之工作應向東省鐵路得取酬金權之請求部分未曾審查原審對於最高法院判決內所指應調查之部分完全未予審理九△關於本案訴訟第二部分之請求已證明於下查清理委員會應自一九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解散時而巴烏木嘎爾特認為自己不應再有繼續保管老少溝車站路立醫院內財產之責任及管該醫院之責任而伊若仍然繼續此項工作應認為伊係繼續清理鐵路醫務職員事件即屬於鐵路之職員於是東鐵第十段醫官直石喀力牙尼於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以東鐵醫務處路立醫院財產清冊兩份內載外科傢俱藥品等件交給醫官巴烏木嘎爾特點收由此起已為正式鐵路醫官有保管所交之財產責任東鐵於一九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曾以第四八二七號公函致巴烏木嘎爾特內開令其將所接收第十段醫官交其保管之財產及藥品轉交給哈爾濱東鐵藥品倉庫等語如此巴烏木嘎爾特於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所接收保管路立醫院交來之財產係以何資格接收

者及以何資格保管者暨以何資格將所保管之財產轉交哈爾濱東省鐵路藥品倉庫以何責任及保管東鐵某部分之財產並將所保管之財產奉東鐵路局命令交給鐵路機關當然係以東鐵醫官責任係東鐵醫務處職員無疑又東鐵總醫官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曾函致工務處處長云該總醫官已令巴烏木嘎爾特將老少溝路立醫院內之財產交給東鐵路局藥品倉庫等語按照正式公文令某人作某事只有長官有權令其所屬辦理何事而該總醫官公函內有令巴烏木嘎爾特將路局所有材料交給本局所屬機關當然係路局職員毫無疑意路局藥品倉庫管理員係一九二一年九月十日接收巴烏木嘎爾特點交路局之財產而在一九二一年九月十日以前巴烏木嘎爾特將應交之財產包裹妥善命令副本闊洛列夫司基協同將該財產發往哈爾濱又根據巴烏木嘎爾特之字據及藥品倉庫管理員一九二一年九月十日之調查証內載阿爾巴烏木嘎爾特曾以書面報告路局總醫官云遵總醫官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八三一五號命令已將護路警第五段之財產於同年九月十日點交路局藥品倉庫並副醫闊洛列夫司基會同將該財產

裝置應給付該副醫酬勞金等語尙巴烏木嘎爾特不屬於路局總醫官則該總醫官是否有權命令伊作事並巴烏木嘎爾特應否報告總醫官上開之事實當然不能總之巴烏木嘎爾特在清理委員會工作後又繼續辦理東鐵醫務處事宜其在清理委員會工作完竣後又繼續辦理東鐵醫務事件係履行其自己應有之責任上開一切工作應得合法之酬勞金原審竟判決認為應予拒絕給付此項酬勞金當然不能甘服甚以上陳述之理由懇請鈞院一△將原審判決廢棄第三審訴訟費用令被上訴人負擔二△因原審對於本案之判決殊欠公允理懇請鈞院就本案之事實判決維持東省特區地方法院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東鐵第二審上訴駁斥三審訴訟費用令東省鐵路擔負云云

答辯意旨略稱按前次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意旨即上訴人是否爲清理委員會委員以及是否須經清理委員會之議決始能脫離職務而已案經原審調查查明清理委員會會長會員共計十一人均爲東路及防軍高級職員并無上訴人在內（見清理委員會訓令第二條）至於第五段司令部長阿爾托巴列夫司基

裁判

（第四十七期）

將上訴人加入清理委員會之列亦並未指明加入爲清理委員乃係加入清理委員會爲職員且與上訴人同時發表之人員內有馬隊裝釘員印字員書記等職豈有上開人員亦得爲清理委員之理是上訴人之非爲清理委員滿爲明顯之事上訴人既非清理委員即無須清理委員會之議決方能脫離職務（參閱委員會訓令）又屬毫無疑問原審因而根據東省鐵路護路警辦一九二〇年七月七日第七二號命令及同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五段部長第一一五號命令認定醫院事務已於一九二〇年九月十五日辦竣並將上訴人職務開除停止給養並非無據上訴人上訴理由臚列多欸無非節外生枝將最高法院前次判決業經認之事實斷斷置辯殊不足取爲此懇請鈞院將上訴人之上訴駁斥並責令負擔各審訟費云云

本件上訴人曾充東省鐵路前護路警第五段路立醫院院長該醫院已於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五日解散其清理事務亦於同年九月十五日辦竣上訴人之職務並經以明令開除給養亦已停止各情有該護路隊一九二〇年第七二號及第一一五號各令可證至於該護路隊第五部長有無開除上訴人職務權限及上

訴人是否為清理委員兩造則各執一詞檢閱原審卷宗被上訴人之代理人所具訴狀雖曾自認上訴人為清理委員然其自認苟經查明確係出於錯誤依法亦非不可撤銷惟查原審之認上訴人為非清理委員係以東省鐵路防軍遣散委員會訓令第二項列載十一人遣散清理會委員上訴人並不在內上訴人之由代理司令部長派入委員會又不能證明係充清理委員為論據本院查閱卷附該訓令譯本其二項遣散會委員之組織註明第一次字樣所列委員僅會長中將薩莫依洛夫會員少將潤闊列夫鐵路護軍代表上校多洛托夫并載職銜及姓名其餘東省鐵路代表鐵路地方稽核代表防軍司令部長防軍庶務科長防軍簿記科長防軍總醫官哈爾濱軍需長防軍鐵路隊庶務科及鐵路隊長等僅有職銜未註姓名是否另以命令派委一九二〇年第七二號命令內開一着少將托喀列夫簿記長闊列日司基顧問沃夫夏金派為遣散委員會委員其顧問沃夫夏金一名亦未曾列載十一名委員之內則除第一次組織之十一名外是否尚有第二次第三次之委派自非無更為調查之餘地查該遣散委員會成立時期頗久委員人數究共若干任免程序如何若就經

過情形詳予訊究不難臻於明瞭又據兩造供狀陳述委員職務之脫離似須經過清理委員會之議決而卷附該訓令譯本第三項又僅載委員人數變更依照委員會議決則該委員會之議決權限究竟何如上訴人之開除職務是否與人數變更有所影響亦應再為審究原審未就上開要點詳加研訊闡明遽將上訴人之訴駁斥仍不足以昭折服上訴論旨非無足採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特為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闕毓澤

推事 林祖繩

推事 蕭敷詳

推事 陳廣德

推事 李正春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三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史之華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六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裁

決 十九年抗字第八三號

裁 決

抗告人解啟恩住伊通縣城

右抗告人與劉鴻業因請求償還地價涉訟一案不服吉林高等
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日裁決提起抗告本院裁決如
左

主 文

原裁決廢棄應由吉林高等法院更為裁決

理 由

按債權人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未釋明若就債務人因假
扣押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担保者得命為假扣押此
在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十八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本件抗
告人與劉鴻業因請求償還地價涉訟向原法院聲請指定担保

金額將劉鴻業所貸給王彥貴官帖三十萬吊高恩其帖三十萬
吊李成典現大洋一千五百元各債權予以假扣押乃原法院未
就上述法條斟酌闡明遽予裁決駁斥似嫌未給抗告人就此指
摘原裁決不當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三
條第二項裁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邵 勳

推事 李 棟

推事 楊玉林

推事 王之棟

推事 孫廷徽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件繕本係依原本作成特此認証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王萬邦

裁 判

(第四十七期)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判

決 十九年判字第五五八號

判決

上訴人熱河高等法院檢察官

被告人畢慶元男年三十三歲熱河赤峯縣人住下山

村咀業農

右上訴人因殺人等罪併合案不服熱河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畢慶元傷害罪刑及執行刑之部分撤銷畢慶元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十月褫奪公權一年合已經裁判之殺人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年二月褫奪公權十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緣畢慶元於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即舊曆閏二月十四日撫畢

張氏家索耍小米與畢張氏口角互毆畢慶元順用竈旁木棒將畢張氏頭部毆傷畢張氏之姪畢鳳鳴由外聞聲前往畢慶元疑係為畢張氏助勢遂用木棒將畢鳳鳴頭部擊傷兩處畢鳳鳴越日因傷身死由畢張氏夫弟畢漢元訴由赤峯縣訊辦

理由

檢察官上訴意旨稱本案關於畢慶元傷害畢張氏部分原判既認定被告畢慶元於民國十七年舊曆閏二月十四日因索耍小米與畢張氏口角遂用畢張氏灶旁木棍將畢張氏頭部毆傷查其犯罪尚在刑律有效期間原判未依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三款較輕之刑逕科被告以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刑顯屬失當又併合論罪贅引同法第七十二條亦有未合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條應提起上訴請將該部分撤銷另予改判等語查原判決關於被告畢慶元傷害畢張氏之部分論為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固無不合惟據原判決認定事實被告犯罪係在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維時刑律尚未失效同律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款之刑按之刑法施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

標準實較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刑爲輕依刑法第二條但書應適用刑律之刑原判決逕依刑法科刑已有違誤至刑法第七十二條係指併合罪有二裁判以上者而言原審判決傷害罪時係與殺人部分同在一案內判決並無有二以上之裁判亦無贅引該條之必要又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係屬親告罪原判漏引同法第三百零二條既嫌疏略而原判決正本所填宣告年月雖填爲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然宣判筆錄則記明爲同月十七日宣告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七十九條之規定自應以筆錄所記者爲準乃卷附檢察官及辯護人之送達證書又記載送達日期爲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致制作正本與送達判決轉在諭知判決以前揆之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程序亦不免有背檢察官上訴意旨應認爲有理由應將原判決關於上訴之部分撤銷予以改判至被告殺人部分業經原審裁判且已確定合之本件裁判爲二裁判以上自應依刑法第七十二條定其應執行之刑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二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仍適用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刑並依刑法施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刑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項第七十二條第七十條第三款第六款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七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李泰三印

推事 郁華印

推事 章坤印

推事 王熾昌印

推事 李樂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何熙敬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裁
竹

(第四十七期)

二四四

特

載

東三省交涉五案條約

宣統元年

大清國政府及

大日本國政府茲將在東三省地方彼此有所關涉五事定明以免將來誤會俾兩國鄰交益加鞏固議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如築造新民屯至法庫門鐵路時允與日本國政府先行商議

第二款

中國政府認將大石橋至營口支路爲南滿洲鐵路支路俟南滿洲鐵路期滿一律交還中國並允將該支路末端展至營口

第三款

撫順烟台兩處煤礦現經中日兩國政府和平商定如左

甲中國政府認日本國政府開採上開兩處煤礦之權

乙日本政府尊重中國一切主權並承允上開兩處煤礦開採煤礦向中國政府應納各項惟該稅率應按中國他處煤稅最惠之例另行協定

丙中國政府承允上開兩處煤礦開採煤礦出口外運時其稅率應按他處煤礦最惠之例徵收

丁所有礦界及一切詳細章程另行派員協定

第四款

安奉鐵路沿線及南滿洲鐵路幹線沿線礦務除撫順烟台外即應按照光緒三十三年即明治四十年東省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議定大綱由中日兩國人合辦所有細則屆時仍由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商定

第五款

京奉鐵路展造至奉天城根一節日本國政府允無異議其應如何辦法可由該處兩國官憲及專門技師妥為商定為此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照信守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

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梁敦彥押

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伊集院彥吉押

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

宣統元年

大清國政府及

大日本國政府願念善鄰交誼彼此認明圖們江為中韓兩國交界并妥協商定一切辦法俾中韓兩國邊民永遠相安共享幸福所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日兩國政府彼此聲明以圖們江為中韓兩國國界其江源地

方自定界碑起至石乙水為界

第二款

中國政府俟本協約簽定後從速開放左列各處准各國人居住貿易日本國政府可於該各埠設立領事館或領事館分館其開埠日期應行另定 龍井村 局子街 頭道溝 百草溝

第三款

中國政府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界地居住其地界四址另附圖說

第四款

圖們江北地方雜居區域內之懸地居住之韓民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中國官吏當將該韓民與中國民一律相待所有應納稅項及一切行政上處分亦與中國民同至於關係該韓民之民事刑事一切訴訟案件應由中國官員按照中國法律秉公審判日本國領事官或由領事官委派官吏可任便到堂聽審惟人命重案則須先行知照日本國領事官到堂聽審如日本國領事官能指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請中國另派員覆審以昭信讞

第五款

所有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內韓民之地產房屋等由中國政府與華民產業一律切實保護並在沿江擇地設船彼此人民任便來往惟無護照公文不得持械過境雜居區域內所產米穀准韓民販運如遇歉收仍得禁止柴草援引照辦

第六款

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路按展造延吉南邊界在韓國會寧地方與韓國鐵路連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路一律辦理至應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國政府商定

第七款

本協約簽定後本約各條即當實行其日本統監府派出所及文武人員亦即從速撤退限於兩月內撤清日本國政府在第二款所開商埠亦於兩月內設立領事館爲此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

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尚書曾辦大臣梁敦彥押

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伊集院彥吉押

奉天十間房租地之規定

宣統元年

從來日本人與地主清國人訂立合同年租或永租之奉天十間房土地因已歸開埠局收買是以租地之日本人必須與奉天開埠局再行訂立合同茲特規定數條如左以資訂立合同時之依據但此規定與十間房以外之地土毫無關係又將來奉天租地簡章規定後商允各國領事施行時當將該租地簡章之規定與此規定對照比較若該租地簡章之規定內有有利於租地人之條項時租地人可按照辦理又該租地簡章全部在十間房施行之時即將此規定作廢但須由交涉司先與日本總領事商定

一各租借地當實地測量算定每租借區幾畝幾步幾合後由奉天開埠局繪圖開列細章在租借之地插立界標

欲租地時由欲租地之人呈請奉天開埠局派員會同測量奉天開埠局發給地券與永租借地人時不徵取費用

二年租租金由宣統元年正月初一日起算正月至六月末日之房租限八月末日付給七月至十二月末日之房租限十月末

日付給均於奉天開埠局以後每年分爲四季於每季初旬內繳納如係永租者於訂立合同時如數繳付

如有拖欠租錢之人可請日總領事館催繳總領事館及日本

居留民會當竭力令欠租之人即速繳付

三年租期限將滿該租地人不欲永租而另有他人欲永租時奉

天開埠局當於六個月以前通知租地之人該租地人於六個

月內折去房屋交還土地不得遷延亦不得要求遷移修理等

費

四租地之人於自己所租之地其貼近尚有餘地而未有租地之

人他國人或中國人欲租入使用時奉天開埠局當通知該租

借人此時該租借人如欲租借可照從前租地之例租用若不

欲租借時奉天開埠局雖另租與他人該租借人不得阻撓或

妨害

五以後日本人在十間房內有新欲租借土地者應按照所定租

地簡章辦理若租地簡章此時未能訂定則可從權按照本規

定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租地人若係永租非繳付一半租價若係年租非繳付一季(

三個月)租價不得動工建築

六奉天十間房租地分爲上中下三等年租之租價開列於下

一上等地每畝每年洋三十六圓以下

一中等地每畝每年洋三十二圓以下

一下等地每畝每年洋二十八元以下

永租及年租租價中含地租在內

十間房一帶自光緒三十二年起陸續佔地起蓋房屋至三十

四年冬間爲止其有原定租地契約者照約補繳未定契約者

查明蓋屋時期一律按照章程令其補繳租價由開埠局給予

收條

七前條所開土地之等級由交涉司員日本總領事館員奉天開

埠局員日本居留民會長會同勘定

土地之等級商定後如已滿三年酌量商况及其他事由須改

定等級及租價時由奉天開埠局坐辦呈經交涉司與日本總

領事館商定後施行但屬永租者不在此限

八奉天開埠局如減少合同內所定之租價另立有利之條件將

土地租與他國人時日本居留民亦當按照辦理

九租地人欲將永租權及年租權讓與他人時當由讓與人及讓

受人會同署名呈經日本總領事館通知奉天開埠局後該讓

受人可接續承管

租地權之讓與及讓受清國官憲不另徵收手數料等

十道路上關於溝渠下水等之改修及植樹街燈及衛生等之設

備欲向租地人徵收費用時由奉天交涉司使與日本總領事

商妥訂定

十一此次規定若見有不周備或有失當之處時由奉天開埠局

坐辦呈由交涉司使與日本總領事商議後得更定之

十二本規定由奉天交涉司與日本總領事商定後即作為合同

繕寫二紙奉天交涉司使及日本總領事各存一份以作後

日之証據

按此項簡章係為未開埠之前日人於戰後已在十間房一

帶業經租地建築而設由前交涉司與日總領事協商訂定

飭局遵辦核與奉天租地簡章第九條所規定用意相同現

居該處之日商可照此章繳租其非十間房一帶之地則仍

照奉天租地簡章辦理

宣統元年九月二十七日

明治四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大清國奉天交涉司 鄧邦述印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 小池張造印

鴨綠江採木公司關於漂流

木整理規則之議定書

宣統二年

第一條

漂流木應依原主之請領務於撈獲附近地方從送交還

第二條

原主既領還漂流木應按照左開之歸還經費交付與整理當事

者但此歸還經費所有酬勞保管搬運等費一切均包括在內

一馬市台上流 舊義洲上流

方料

一料之頂頭 凡在一百平方寸以內者 金二十九錢

一又 凡在二百平方寸以內者 金四十九錢

一又 凡在二百平方寸以外者 金八十錢

特 載

(第四十七期)

圓料

一料之頂頭 凡在一尺以內者 金十六錢

一料之頂頭 凡在二尺以內者 金四十三錢

一料之頂頭 凡在二尺以外者 金八十錢

二馬市台下流 舊義州下流

方料

一料之頂頭 凡在一百平方寸以內者 金四十五錢

一料之頂頭 凡在二百平方寸以內者 金八十八錢

一料之頂頭 凡在二百平方寸以外者 金一元十八錢

圓料

一料之頂頭 凡在一尺以內者 金二十六錢

一料之頂頭 凡在二尺以內者 金七十七錢

一料之頂頭 凡在二尺以外者 金一元十八錢

第三條

不拘前條之規定中國所產之木材已經在馬市台受採木公司之檢查韓國所產之木材已經在勝芥島受營林廠之檢查如再被漂流查明確証後整理當事者可於交還時酌量情況特別減

收歸還經費又在此下河上流如撈獲全張之木筏以及上存木筏形狀之漂流木至少須減去歸還經費之半更依其情況再行酌議

第四條

漂流木之原狀不得使其變更若木材因變更受低價之損失整理當事者應賠償其損害

第五條

凡漂流木如至華歷九月底尚無原主認領則歸整理當事者所有

第六條

木把不得將在对岸以及下放中之木材不依正當之辦法強請交還並奪取等事

第七條

本議定書所定各項與風道担完全實行之責任如有違反或暴行者時應按法嚴處并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惟此項應以統監府擔同樣之責任為條件

第八條

本議定書所稱整理當事者即採木公司及營林廠之謂

第九條

本議定書實行期限以訂定日起滿一年為度以後再由當事者
基此一年實行之經驗再行協議訂改

宣統二年三月十一日

明治四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調奉 差委道 錢鏞

奉天交涉司僉事 袁良

奉天 興鳳道 趙臣翼

採木公司理事長 程道元

統監府營林廠長 時尾善三郎

領事 木部守一

鴨綠江採木公司理事長 長橋口正美

特
載

(第四十七期)

一七四

雜

報

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近訊

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業經中央立案並議決俟修業期滿由中央派員來遼舉行畢業試驗各節均已迭誌本刊茲聞該班修業期限截至二十年一月屆滿教育長孔昭焱氏乃於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召集全體講師暨事務員長討論結束課程及停課考試各辦法當經議定第三學期學期試驗於一月下旬舉行一面呈請中央派員來遼主理畢業試驗於中央派員未到以前仍照舊上課以免時間空過據料畢業試驗須遲至二十年二月底方能舉行完竣也

遼寧省添設地方分庭

遼寧本溪開原兩縣原係司法公署近聞高等法院史伊源院長與朱韻笙首席以該兩縣訴訟甚繁實有改設正式法院之必要

當經會呈省政府將本溪開原兩司法公署改為地方分庭已奉批准現正派員籌備定於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本溪分庭屬遼陽地方法院管轄開原分庭屬鐵嶺地方法院管轄已派定張巨川為本溪地方分庭監督推事徐鳳為監督檢察官黎某為開原地方分庭監督推事楊立堂為監督檢察官聞張徐黎三君向在遼省法界供職楊君立堂則新由東省特區調來楊君係日本留學在特區任檢察官有年頗幹練有為云

法部通令改善獄政

司法行政部於十九年十二月二日訓令（訓字第二〇七一號）各省高等法院云『為通令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呈視察嶧縣法院監所報告單內開據人犯面稱監內尚有舊日攏頭名目時向新收人犯索取陋規情事業經查明依法懲

辦等語查本部通飭改善各縣監所不啻三令五申該縣監所尙有攏頭時向新收人犯勒索殊堪痛恨各處監所如有此等情弊應依法懲辦一面澈底嚴禁以重獄政仰即轉令所屬一體遵照并飭將此令鈔貼監所之內咸使聞知毋違」云云

國府通令各機關任用官吏

應依正式程序

國民政府十九年十一月六日第六零零號訓令直轄各機關云「案據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稱竊查任用官吏本有一定程序簡任官應由國民政府任命荐任官應由主管機關荐請國民政府任命委任官應由主管機關委任惟前以軍事關係京內外各機關任用人員多有從權辦理未照正式程序此種變通辦法係一時事勢使然現在軍事解決統一告成嗣後各機關任用官吏自應依照正式程序辦理不得仍舊任意變通以重銓政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鈞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遵照辦理等情查核所擬原爲申明法令藉利銓衡起見自應據情轉呈鈞府察核乞准通令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是否有當仍祈指令遵照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云云

法部通令釋明推檢學習規

則之疑義

司法行政部於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訓令(訓字第二〇四五號)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暨首席檢察官云「案據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據代理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懋切呈稱竊查司法行政部公布之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規則第七條內載學習推事檢察官於民刑庭及檢察事務應分期學習每處以學習期限三分之一爲限所謂於民刑庭及檢察事務應分期學習是否係無論學推學檢對於上述三部分事務均應輪流學習三分之一抑學推祇限於民刑庭學檢祇限檢察事務此應請示者一如學檢祇限於檢察事務則檢察事務之段落從何而分又如學檢滿四月之後即派赴民刑庭學習則學檢不啻改爲學推於名義有抵觸此應請示者二又查鈞院本年

第六八二六號訓令開學習推檢經過一年後可試辦簡易案件在法官訓練所畢業者並得縮短其期限爲三個月等因細釋文義無論推檢一屆三月期滿即得幫辦簡易案件對於上述三份事務是否不必輪流學習此應請示者三查學檢向派一檢察官指導如試辦案件是否以該本人名義辦案抑仍須由檢察官指導此應請示者四職處學檢二名到處已滿三月應否酌予試辦簡易案件抑改派赴民刑庭繼續學習呈請核示等情據此事關學習推檢辦事權限職處未敢擅專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規則第七條既明定學習推事檢察官於民刑庭及檢察事務應分期學習則原派學習檢察官於期滿後應由該監督長官呈請上級長官函送法院學習改用學習推事名義原派學習推事於期滿後亦然至學習推檢試辦簡易案件如果分案較少其指導人員自得將所辦事件

交令擬辦其稿件仍可列入成績除指令外合

行令仰該院^長轉令所屬一體遵照」云云
首席檢察官

部令政府職員給假條例第

十二條法院未便援用

月前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瑞具呈司法行政部請示政府職員給假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事項法院職員可否援用法部據呈後於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指令（指字第一三四〇七號）該院長云「查來呈所行給假辦法法院職員未便准予援用仰即遵照」云云

雜
報

(第四十七期)

一八〇

附

錄

黑龍江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暫行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地方法院檢察處處理事務除遵照現行法令及各項

專則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四條

地方法院檢察處職員及雇員每日須親蒞到散時間於勤務簿逐日送首席檢察官查閱

第二條

地方法院檢察處辦公時間以各地方法院辦公時間

第五條

職員及雇員於辦公時間內因事故不能到處逾二小時以上者應填請假書向首席檢察官請假

為準但其事務性質應即時辦理完竣者雖逾辦公時間仍應繼續辦理遇事務繁要時並得由首席檢察官以命令將辦公時間延長之

書記官請假應同時報告所配置之檢察官及主任書記官

第三條

辦公時間外及例假日所發生之事務依值日規則由

檢驗吏及雇員請假須由主任書記官核轉並應報告其本股主管書記官

值日人員處理

因公務於辦公時間內離處者毋庸請假但須親在勤

值日規則另定之

務簿內註明事由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請假書經首席檢察官核准後發交主任

書記官登記於請假銷假簿銷假時亦同

第七條 職員雇員請假除依例應扣俸薪津貼者由首席檢察

官派員代理外須自行商請同事兼代並應於請假書

內填明代理人姓名

第八條 職員雇員對於職務均應勤慎辦理並須恪守秘密其

一切文書卷證不得携至院外但因勘驗或其他公務

上之必要經首席檢察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首席檢察官

第九條 首席檢察官處理事務依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

暫行條例及其他各法令行之

第十條 首席檢察官因必要情形得將本處職員之職務移歸

其他職員辦理

第十一條 首席檢察官處理本處事務得以令或口諭行之

前項口諭有通知各職員之必要時仍隨時登簿通

知

第十二條 首席檢察官為處理本處特別事務得召集全體檢

察官及書記官會議徵集意見但不用多數表決法

第十三條 首席檢察官因事故不能辦公時得派其他檢察官

代行并呈報監督長官備案

第三章 檢察官

第十四條 檢察官之事務分配由首席檢察官定之

第十五條 檢察官接收配受案件須速訊問其要旨就人與物

為相當之處分并標明處分方法

收訊時發現民事或得自訴案件應斟酌情形諭知

告訴人向本院民庭或刑庭具訴

第十六條 檢察官配受案件如因法律或事實不能執行職務

時由首席檢察官指定他員代理或與他員案件互

易之

第十七條 檢察官承辦案件每至月終應將本月份未結案件

開具案由聲明未能終結理由送請首席檢察官核

閱

第十八條 檢察官所擬各項稿件均送首席檢察官核定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例

第十九條 書記室以主任書記官書記官組織之其職務分配

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記錄科

第二十條 各科按事務繁簡配置書記官并得用僱員助理

第二十一條 主任書記官承首席檢察官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

第二十二條 書記官雇員受主任書記官之命處理事務其辦理記錄及執行之書記官并應受檢察官之命

第二十三條 書記室人員之配置更調由主任書記官於年終

陳請首席檢察官指定但有必要時得隨時陳請指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總務科之稿件先由主任書記官核閱記錄科之稿件先由承辦檢察官核閱再送首席檢察官判行

第二十五條 各科應用簿冊應於每司法年度開始時各立一冊

冊得依便宜於同一事項同一年度分立數冊或同一事項合數年度共立一冊

第二節 總務科

第二十六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行政文牘

二 典守印信及書記室圖記

三 收發文件

四 呈領發售及保管訴訟狀紙

五 臨時保管錢款

六 統計

七 繕寫及保存文件

八 其他不屬於記錄科之事務

第二十七條 總務科應備左列各簿由主辦人員分別保存隨時依式填載

一 收文簿

二 發文簿

- 三 偵查事件收案及分案簿
- 四 上訴事件收案及分案簿
- 五 其他事件收案及分案簿
- 六 送達文件證明簿
- 七 專往郵局送達簿
- 八 命令簿
- 九 通知簿
- 十 傳覽簿
- 十一 請假銷假登記簿
- 十二 繕校用印簿
- 十三 印鑑簿
- 十四 售狀日記簿
- 十五 批示掛號簿
- 十六 送稿簿
- 十七 卷宗保存簿
- 十八 姓名檢查簿
- 十九 調卷簿

二十 其他關於本股應備各簿

第二十八條 經售狀紙人員應將每日發售狀紙登記售狀日記簿於散值時連同售得款項送交主任書記官

保管

前項售狀日記簿由主任書記官逐日送請首席檢察官核閱

第二十九條

收狀員應於狀紙末頁遞狀人所填遞狀日期上蓋章證明收到日期但遞狀人不能填載或所填載與實際遞狀日期不符者應由收狀員於收狀時當面代為填載或更正後再行蓋章

第三十條

收發處收受文件開封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來件稱地方法院檢察處或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室者由收發處開封

二 來件如係密件或僅註首席檢察官者送由首席檢察官開封

三 來件如係上級長官令文電報送由主任書記官開封

四 來件如係各人官名或姓名者送由各該本人開封第二款至第四款開封文件應屬於

本處職掌者由開封人送回收發處補行收

文程序按照通常辦法分配

第三十一條

收發處收到新案應即時編入收案分案簿送請

首席檢察官核閱分配其餘續狀文件務於當日

送閱遇有緊要者并應隨收隨送不得延擱

第三十二條

辦理統計人員對於應行造報之各項月表年表

及專報各表均須於各該章程所定造報期限五

日以前查造完竣

前項統計表冊由記錄及執行書記官供給資料

彙總編造

第三十三條

保存文件人員應將送交保存之文件分別訴訟

行政編列字號按年月順序保存對於第二十七

條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各簿尤須永遠妥慎保

管不得稍有凌亂散失

第三十四條

繕寫人員各備服務日記簿隨時將交繕文件依

式填明於每星期六散值時記明本星期所繕字

數送呈主任書記官核閱

第三節 記錄科

第三十五條 記錄科職掌如左

一 收受發送或撰擬關於偵查執行及其他訴

訟文件之事項

二 記錄及整理卷證事項

三 關於訴訟事務或執行事務供給統計資料

之事項

四 承檢察官之命處分沒收物品及傳領招領

證物事項

五 其他法定職務及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主

任書記官交辦事項

第三十六條

記錄科應備左列各簿分別記錄事務或執行事

務依式填載

一 辦案進行簿

二 傳票拘票押票提票釋票各掛號簿

- 三 發文送稿簿
 - 四 繕校用印簿
 - 五 院內送達文件證明簿
 - 六 判決一覽簿
 - 七 緩刑事件登記簿
 - 八 上訴事件登記簿
 - 九 再議事件登記簿
 - 十 處分書掛號簿
 - 十一 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案件登記簿
 - 十二 執行有期徒刑拘役罰金登記簿
 - 十三 執行有期徒刑拘役人犯期滿檢查簿
 - 十四 其他關於登記偵查執行或其他訴訟事件各簿
 - 十五 歸檔簿
- 第三十七條 記錄書記官應於各配置檢察官收到案件時填具案由牌按配置檢察官分案字號懸掛首席檢察官辦公室續狀文件經首席檢察官閱後即送

第三十八條

請配置檢察官收受核辦其新收偵查案件並應在辦案進行簿內案由卷宗號數及收案月日各欄填明嗣後將案件進行狀況隨時填載明白
記錄書記官應每日將案由牌整理一次務使案件進行狀況與案由牌懸掛地位相符并於案件終結後送審或歸檔時將卷宗送請首席檢察官核閱同時并將懸掛在首席檢察官辦公室內之案由牌摘除

第三十九條

記錄書記官於各配置檢察官經辦案件終結後處分書作成時除掛號外應將處分書內容分別登載於不起訴事件簿或起訴事簿再行交繕并將該案進行期間表送交辦理統計人員彙存
記錄書記官收到刑庭送來備查之判決書應即登載判決一覽簿係宣告緩刑者并應登載緩刑

第四十條

事件登記簿送請首席檢察官核閱後按月裝訂備查其自訴案件之判決書應作其他案件由首席檢察官分配檢察官查核

案件上訴或聲請再議時即在上訴或再議事件

第四十一條 檢驗吏司法警察之服務規則另定之

簿內依式填明并於判決一覽簿內記明上訴月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得隨時由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

日俟上訴或再議終結時查明原登號數補填結

修正

果令發續行偵查之結果亦同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五章 附則

附
錄

(第四十七期)

三八

改訂 司法雜誌價目表

每半月一期	半年十二期	全年二十四期
二角五分	二元五角	四元八角

- ▲以上價目均以現大洋計算
- ▲本國及日本郵費在內歐美每冊另加五分
- ▲郵費代價作九折計算以一分半分者為限
-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仍照原價每期售洋一角五分半年共十二期售洋一元六角

司法雜誌廣告刊費表

地位	刊費面積	
	全	面
正文前	二十元	十二元
正文後	十四元	八元
		四分之一
		六元

以上係一期之刊費凡登至六期以上者九折十二期以上者八折二十四期以上者七折均按現洋計算

編輯者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

司法雜誌編輯處

發行者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會計科

(院址瀋陽商埠地六緯路)

印刷者

同昌印刷局

遼寧東華門大街路北
中國電話一二八九號

本雜誌發行處啓事

本雜誌自刊行以來辱荷

愛讀諸君踴躍賜訂至深榮幸現自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多已售罄第十三期以下存書亦已無多如需購閱尚希從速爲盼

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出版廣告

本書係就前司法部修訂法律館及各省區司法機關搜羅所得之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將關於民事部份先行付印凡分四編第一編總則第二編物權第三編債權第四編親屬繼承每編以省爲綱以縣爲目各種習慣搜羅詳盡可供法官律師法學家及留心掌故者之參考各法律學校及圖書館均宜購備書印無多購者從速

價目 每部大洋三元外埠加郵費五角國外及特別區加郵費一元八角

發行所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第二科收發室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司法雜誌編輯處

投稿簡章

- 第一條 關於法學之論著譯述及有關司法之建議計劃調查雜記等稿未經其他刊物發表者得投寄本雜誌編輯處
- 第二條 凡投稿不限文言白話但須淺顯明白繕寫清楚並加圈點
- 第三條 凡譯稿須附寄原書或叙明原書名稱著者姓名國籍出版年月發行處所
- 第四條 投稿人應將姓名住址詳書稿後加蓋名章並指定掲載時應署何名
- 第五條 本處對於投稿得酌量爲文字上之修改投稿人不願修改者應預先聲明
- 第六條 關於論著譯述之投稿經採登後每千字酌贈稿費現洋三元至六元以表謝意不滿五百字者不計酬
- 第七條 凡投稿無論採登與否原稿概不寄還但依第三條規定附寄之原書不在此限